

備務五十字

僑務五十年

目錄

序

本會及各級僑務機構之更迭與戰後復員

本會人事概況

本會經費運用概況

歸僑出國復員登記與遣送

保護僑民與救濟僑民

赴美定額移民之處理

指導僑民團體

發展僑民經濟

籌劃僑教復員

由戰時過渡至平時之僑教措施

重建與加強僑教輔導機構

重建僑教視導制度

確定僑教管理職權

年來之僑民文化事業

僑務研究工作

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辦理經過

僑務統計

僑務法規選編

僑務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一千五百餘
深望邦人

序

本會成立，迄今十有五年。戰前每逢週年紀念，常將一年中工作編印成冊，用資觀覽。抗戰開始，國府西遷，物力財力，兩感艱苦，乃不復按年刊印。然於民國三十一年本會紀念日，曾以歷年工作之經過，彙為專冊，題曰「十年僑務」。嗣後於民國三十四年紀念日，再出專刊，題曰「僑務十三年」，距今亦已二年。其間河山無恙，勝利還都，本會此二年中業務，集中於辦理僑務復員。以海外地域之廣，華僑損失之重，本會人力不敷，經費有限，肩負此瞻前顧後二作，臨深履薄，兢兢進行；及今檢討，尚能勉盡職責，羞咎無罪。唯海外僑民教育復員經費，由政府撥發者，尚極有限，均未能發給，以致計劃難具，無由實施。遂望各方垂詢，殊難自安；本正畫地請進，望諸僑胞。

戰時余常謂戰後僑政工作，將較戰前更為艱苦。今太平洋戰事結束纔及年餘，而南洋各地僑胞生命財產之遭受損失者，慘重異常，東印、越南血光火影，已嘆人間阿世，其餘各地華僑待遇問題，亦相迫而來。水急潮高，保護華僑實應有強有力之僑政機構，方能配合。本會最近曾遵照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改進僑務決議案原則，擬具草案，提請將本會組織法加以修改，期以增強力量，能勝任新時代所付與之使命。

春滿江南，山海新運，際茲本會十五週年紀念，回憶十五年。本會過去之艱辛，瞻望千百萬僑胞福利之待舉，任重道遠，慚懼交併，爰將歷年工作，輯成斯編，分類紀述，備供評騭。深望邦人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陳樹人序於南京

僑務十五年

僑務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改組成立，迄今十五周年，所有歷年施政情形，已在本會以前編印之「十年僑務」與「僑務十三年」刊物中，先後發表，茲值本會成立十五周年之會，特再將近年來之工作，撮要輯錄成篇，題曰「僑務十五年」，藉資觀摩，更謀推進。

一、本會及各級僑務機構之更迭與戰後復員

甲、本會及所屬機構之更迭：本會內部組織，原定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於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並分設祕書、僑務管理、僑民教育三處，文書、事務、移民、僑民指導、僑民教育、文化事業六科。至二十五年十一月增設會計室及統計室，三十二年三月增設人事室，並依業務上之需要先後設立下列各該機構：

(一) 僑民教育師資訓練機構之設置與停辦：此項機構之設立，始於二十三年，原定名為僑民教育師資訓練所，訓練第一期學員一班後，已暫告段落。至二十九年又繼續訓練第二期學員一班。三十年改由本會與教育部會辦，更名為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第三期學員畢業後，因戰事影響，暫告停辦。

(二) 僑民教育函授學校之設立：該校於二十八年底開始籌備，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正式開學，三十一年因戰事停辦，至三十五年十二月，恢復辦理。

(三) 僑民教育教材編輯機構之設立與歸併：本會二十五年設置南洋小學教科書編輯委員會，開始編輯僑民學校課本教學法，及補充讀物。抗戰軍興，一度停頓。至二十八年十一月又恢復進行。三十年改為僑民教育教材編輯室，三十一年改由本會與教育部會辦，嗣以南洋研究會成立，事權劃歸該會辦理。

(四) 南洋研究所之設立與歸併：該所係依照五屆九中全會之決議，由本會與教育部會辦，於三十一年四月間成立。至三十四年春季，為節省國庫開支，奉院令裁併，其業務由國立編譯館兼辦。

(五) 華僑月刊社設置之經過：本會向有「華僑周報」「僑務月報」之出版，自抗戰事起，先後改為「非常時期僑務特刊」「華僑動員月刊」。二十九年四月組織現代華僑社，出版「現代華僑」刊物。至三十三年改為華僑青年社，出版「華僑青年」刊物，至三十五年政府還都後，復擬改為華僑月報社現在繼續進行中。

(六) 華僑通訊社之設立：該社成立於三十年，現仍繼續辦理。

(七) 回國升學華僑學生臨時接待所之設立：二十八年本會設立回國升學華僑學生臨時接待所。至三十年擴大組織，與教育部、海外部、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合組管理委員會辦理，三十四年三月奉令裁撤。

(八) 華僑教育總會籌備委員會之設置：二十九年本會同教育部派定籌備委員，成立籌備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三十年訂定組織海外支分會計劃，在華僑教育總會未成立以前，代表總會執行職務。至三十五年冬，奉令確定僑教職權後，改由本會主管。

(九) 僑務問題研究室之設置：該室成立於三十一年，隸屬於本會祕書處，研究之範圍為各國移民法令，僑民經濟文化教育等事業，僑民團體及其他社會生活，僑民移殖歷史，僑務實況等，現仍繼續辦理。

(十) 戰後僑務籌劃委員會設立之經過：本會前為籌劃戰後僑務復員起見，於三十一年五月，會制定戰後僑務籌備辦法，三十二年三月，復組設戰後僑務籌劃會議，三十三年五月，擴大組織，成立戰後僑務籌劃委員會，分別指派本會高級職員及聘請在渝僑務專家，及歸國僑領，與有關機關代表等，充任該會委員。集合各方意見，訂定各種復員方案，提供參考。

實施。至抗戰勝利後，該會工作完成，遂告結束。

(十一) 僑樂村之設置與裁撤：本會於二十二年為救濟失業華僑，會與有關機關組織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並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向安徽財政廳宣寧官產墾荒局價領慈谿峴西西密等處官荒萬餘畝，設立僑樂村管理處，安集失業歸僑，從事墾殖。後因政費緊縮，於二十四年七月將該委員會裁併，至於僑樂村則繼續辦理。直至三十四年因戰事影響，奉令裁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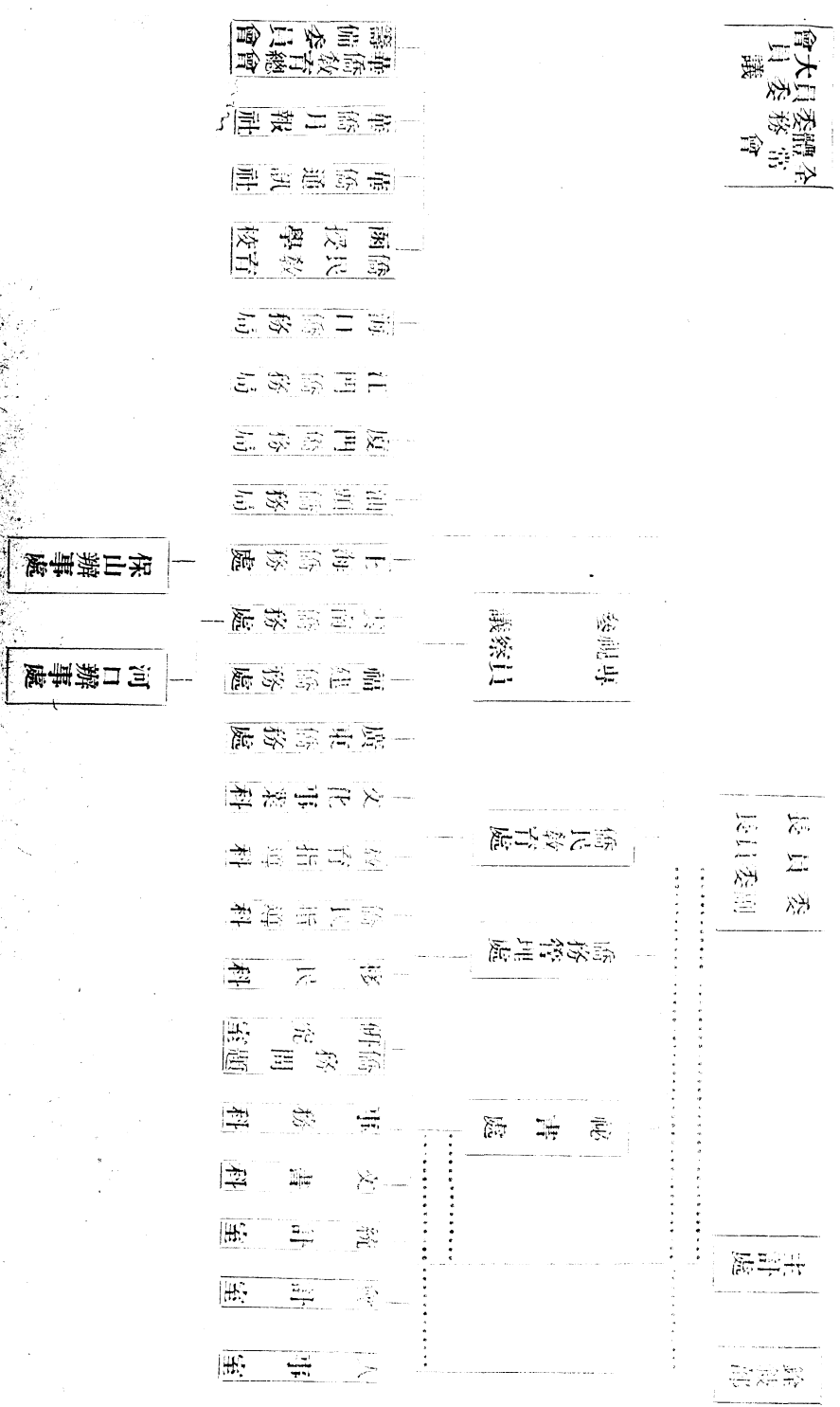
(十二) 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及其所屬接待所指導員等設立之經過：民國三十年三月，依照行政院頒佈緊急時期護僑指導綱要第三條之規定，設立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其工作情形，已在僑務十三年刊物發表。又於三十年九月一日在該會之下，設立雲南打洛第一歸僑村，十月二十二日在廣西成立龍州第二歸僑村，(三十一年十月遷廣東東興)用以安集歸僑，闢荒墾殖，從事生產。嗣以戰事影響，經於三十一年間先後裁撤。此外為便於接待登記，指導救濟回國僑民起見，又先後在龍州、濠溪、曉町、漳州、東興、水東、汕尾等處，設置回國僑民臨時接待所。於昆明、貴陽、岳圩、柳州、南甯、龍岩、欽縣、惠州、金城江、蘆苞等處，先後設歸僑指導員。至三十四年九月，抗戰勝利，該會暨所屬接待所指導員任務完成，先後呈准行政院自行結束。

(十三) 各僑務處局之設立與戰時動態：本會為辦理各省僑務，暨各口岸僑務起見，於二十三年十二月設立上海僑務局，二十六年七月戰事發生，工作停頓，至抗戰勝利後，於三十五年二月改組為上海僑務處。二十三年十二月設立廈門僑務局，該局戰時遷往晉江辦公，戰後遷回廈門，二十五年八月設立廣州僑務局，同年十二月改組為廣東僑務處，該處二十六

年底因戰事遷香港，三十年底遷澳門，三十一年初遷曲江，三十四年初遷連縣，抗戰勝利後，遷回廣州市。二十五年間設立汕頭僑務局，該局戰時遷往河源等地，戰後遷回汕頭。二十五年間，設立江門僑務局，該局戰時遷往台山，戰後遷回江門。二十五年間，設立海口僑務局，戰時暫停工作，至三十五年三月恢復辦公，二十九年間設立昆明僑務局，三十一年六月將該局改組為雲南僑務處。三十年十月在福州設立福建僑務處，旋因戰事遷往永安，抗戰勝利後，遷回福州。

上述種種，均係本會暨所屬各級機構在戰前及戰時之實在情形。惟戰後海外各地，情勢不同，僑務行政，益加繁重，自非加強本會組織，充實各級僑務行政機構，實不足以應付戰後復員建設之艱鉅。查歷次國民參政會，已有「增強僑務行政機構」之建議，國民黨六全代會，復有「健全各級僑務行政組織，並提高其地位，充實其工作，增加其經費，以提高僑務行政效率」之決議。此項決議案，並已由海外部與本會暨有關部門集會擬定實施方案，於三十四年十月間送請中央核定。其奈事隔年餘，始於三十六年三月間准中央秘書處函知，轉送中央備案等語。本會在未接獲中央秘書處通知以前，迫於需要與各方面僑胞之催促，不得不根據三十四年十月間所呈核之實施方案，將本會組織法作初步之修正，除原有職掌外，擬增設一經濟處，其下分設兩科，並擬增設參事、秘書、專員、視察員、科員、辦事員、雇員等若干人，先於三十六年一月間呈送行政院請予提出立法院修正中。擬俟本會組織法修正後，對於所屬各級僑務行政機構，再行分別提出調整。

僑務委員會現行政系統圖



僑務十五年

(5)

乙、本會戰時西遷與戰後還都概況：本會當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改組成立之初，租用漢中路房屋為會址。翌年以地方狹窄，不敷應用，改租秣陵路房屋辦公。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日本發動侵略戰爭。八月十三日，淞滬一帶，展開抗戰，相持數月，我軍轉進，政府決定長期抵抗，下令遷都，本會奉令後，即將部份員工眷屬疏散還鄉，大部份員工於是年十一月十九日付搭招商局江安輪船西上，事出倉卒，僅能攜帶一部份重要文卷公物，其餘各物，悉數犧牲。二十一日抵達武漢，即於漢口成忠街二十四號設立辦事處，一面派員先赴重慶，擇定重慶公園路十六號房屋為會址。繼而武漢軍事緊張，本會駐漢辦公人員，復於二十七年七月間，全部撤退，集中重慶。二十八年五月，敵機狂炸渝市，又部分疏散京郊，租用西山花莊灣民房為臨時會址。同時在附近新開市和尚坡搭蓋簡單房屋二十間，削土為牆，編竹作瓦，於同年九月落成，遷入辦公。二十九年五月，敵機又復狂炸，渝市大火，本會公園路會址被焚，全部職員又集中西山和尚坡一處。原有簡單房屋，不敷應用，復在和尚坡附近先後添蓋草房若干，為職員辦公宿舍及家庭宿舍之需。並為公事上接洽計，仍假渝市林森路五九〇號小部份房屋，（即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設立駐渝辦事處，刻苦從公，閱時八載。迄至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投降，抗戰勝利，始將全部職員案卷公物，先後遷至渝市辦事處，籌備復員，並奉令成立還都籌備委員會，積極辦理還都事宜，時以戰後交通，一時未復常態，案卷公物，轉運困難。又以職工及眷屬人數眾多，交通工具奇缺，不得不分空運，陸運、水運、及自行還都四種辦法，先後分期東下。屬於空運者：計有急要之少數文卷公物，與重要職員四十六人，眷屬十四人，又空運至漢口轉船東下者，有職員十六人，眷屬九人。屬於陸運者：有員工十三人，眷屬八十五人。屬於水運者：又分輪船與木船兩種，輪船有員工二十四人，眷屬二十二二人，及案卷公物等，木船有員工二十八人，及其眷屬八人，與卷宗公物及大部份員工行李等。屬於自行還都者：有員工二十二二人，眷屬九十六人。四種合計：職員一百二十二二人，工友警士二十七人，眷屬大人一百七十八人，小孩六十五人，統計全數為三百九十二人。均於三十四年十二月開始，至三十五年十月止，先後分批抵達南京，完成還都任務。事後檢查此項工作，以利用航空輪船兩種交通工具還都者為便，以由陸路與乘

木船還都者為困難。因陸路經由川北轉隴海路而津浦路還都，沿途多雨，橋樑衝壞，輒須步行轉車，或中途改用騾馬代步，露宿風餐，到處滯留，所攜行李，遭雨霉爛，沿途拋棄，經時一月，備受艱苦，始克到京，而搭乘木船東下者，亦因連月霖雨，江水氾濫，備極危險，伏處舟中，到處滯留，歷時兩月，然後到京，除案卷放置較好地位，未受損壞外，其如員工行李，大半為雨水霉爛，損失不貲。所幸全部人員，與案卷公物，均能安全到達，差堪告慰。又本會還都時，並未直接接收任何公物或房產，會址無著，惟有依照配建委員會之分配，於三十四年十二月，遷入國府東簡道原日行政院之一部份房屋辦公。復於三十六年二月，准配建委員會通知，開列預算呈請撥款，并指定建築地基，以便重新興建會址，目下正在籌畫進行中。

二、本會人事與經費概況

本會成立，迄今十有五年，一向均由陳委員長主持。在此大時代中能長期安定者，實即本會始終為僑胞服務之表現，尤以僑務工作，首重創造，故對於資深歷久之職員，不欲輕易更動。抗戰以來，為國犧牲，或積勞病故者：有委員楊壽彭、林成就、李原水、黃展雲、方之楨、余榮、李紀堂、何伯祥、辦事員陳正卿、劉愷鳴等，其事蹟詳載於三十四年五月印行之「僑務十三年」專刊中，不再贅述。嗣後復因積勞病故者，有委員陳占梅、李雙輝、科員陳培庵等，此外無甚變動。自三十一年迄今，繼續任職十五年者，除陳委員長周副委員長外，尚有常務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因事在海外未任實際職務者除外）科長三人，主任一人，專員二人，（到會時為科員後升現職）科員四人。任職已滿十年者有常務委員一人，委員二人。其餘雖未滿十年，但多數均有八年或五年以上之歷史，截至本年三月底，計現有職員共一百三十四人。

三、本會經費運用概況

本會經臨各費，一向緊縮，撙節開支。就經常費而論，從民國二十一年成立時起至三十三年度止，每年預算，僅由九萬六千元加至二百五十餘萬元。最近兩年度之預算，雖因物價高漲，曾依照規定倍數，各有增加；

卅四年度 經臨各費預算表

但限於以前年度之經費基數不大，所以三十四年度仍只列一千三百三十餘萬元，三十五年度亦不過七千四百餘萬元而已。至於事業費部份，按照業務計劃，大部份係根據外幣匯率折合計算，從數字表面上觀之，雖三十四年度列有五千餘萬元，三十五年度有二十五億餘元。但因外匯一再調整之

差額，並未奉准追加，實際上不啻將原有經費數額大為減少。應付方面，自然感受許多阻礙。現為明瞭各年度預算的情形，除三十三年度以前之收支概況，除經刊載於前出版之「僑務十年」與「僑務十三年」刊物不再複述外，所有三十四年及三十五年預算，特再分列詳表於後，以資參攷。

費別	科	目	預算		數	計	備	考
			原	算				
經常費	體給	數	二四一、七四〇〇〇	三三、〇八五〇〇	二七四、八二五〇〇			
	辦公	費	一、九四四、〇〇〇〇〇	六、八五四、〇七五〇〇	八、七九八、〇七五〇〇			
	購置	費	九、九六〇〇〇	四八五、四四〇〇〇	五八五、四〇〇〇〇			
	特別	費	六五、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三、四〇〇〇〇	三、六五四、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二、九三七、三〇〇〇〇	一〇、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二、三〇〇〇〇			
事業費	僑務問題研究		七九、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五〇〇〇〇			
	商討僑務		八四、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僑務年鑑及統計印刷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駐渝辦事處經費		七六、六〇〇〇〇	一四八、八〇〇〇〇	二二五、四〇〇〇〇			
	辦理文化		三三、五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			
	華僑通訊		三三、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十一、一〇〇〇〇			
	轉寄僑民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家書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濟僑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四五、二二三六	四三、三五、二二三六			

卅五年年度經臨各費預算表

僑教救濟費	四, 000, 000.00	二, 007, 334.92	六, 007, 334.92	
僑樂村經費	七五, 600.00	五, 000.00	一三, 600.00	
僑民登記費	六〇〇, 000.00		六〇〇, 000.00	
僑校補助費	六〇〇, 000.00	一, 400, 000.00	二, 000, 000.00	
旅緬特派員出差費	五四〇, 153.00		五四〇, 153.00	
總計	六, 五二〇, 五三〇.00	四, 八七, 二四一.八七	五三, 三四七, 七九三.八七	

費別	科目	預算		合計	備	致
		原預算數	追加數			
經常費	俸給費	三三, 160.00		三三, 160.00		
	辦公費	七, 六五, 八八〇.00	四, 600, 000.00	五, 二六, 四八〇.00		
	購置費	七, 160.00	五, 400, 000.00	六, 16, 160.00		
	特別費	五, 211, 800.00	三, 040, 000.00	一七, 三五, 八〇〇.00		
	總計	一四, 〇四, 〇〇〇.00	六, 〇四, 〇〇〇.00	七四, 〇八, 〇〇〇.00		
臨時費	僑務問題	二〇〇, 000.00	八四, 000.00	一, 〇四, 000.00		
	研究室經費	七, 000.00	二, 000.00	九, 000.00		
	華僑通訊	二, 050, 000.00		二, 〇五〇, 〇〇〇.00		
	僑民文化	三, 000, 000.00		三, 〇〇〇, 〇〇〇.00		
	其他臨時費					
		追加數計通案本准委、一八〇, 〇〇〇元 專案呈准三、八六四、〇二二元				

僑教專員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原預算數係奉命由教育部劃撥本會主管但款項迄未撥到
華僑教育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分會教育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僑民教育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授校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僑校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期講習會經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教師出國經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僑生獎金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僑民教育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奉命由教育部劃撥本會主管但款項迄未撥到
僑民教育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學校開辦費	二、八七〇、七四〇.〇〇		二、八七〇、七四〇.〇〇	
督導僑校費				
復員旅費				
華僑出國補助費	九六、七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七三三、〇〇〇.〇〇	九六、七三三、〇〇〇.〇〇	返緬甸僑民二、七〇〇人每人補助緬幣五二元按六元折合卅六元、一七〇三元返馬來亞僑民三、五〇〇人每人補助美金三三元按二、三三元折合卅二、六六六、〇〇〇元共如上數
南僑獎金	七三、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七九八、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批一、一五四人二、三批三七六人四批二一八人共計一、七四八人每人發獎金二百美元按三、三五〇元折合卅計如上數
華僑救濟費	一四、六六六、三九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一六六、三九〇.〇〇	原預算數係上年度權責發生轉帳加入本年度歲出追加數係緬僑救濟費
僑校補助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原預算數係上年度權責發生轉帳加入本年度歲出追加數係專案呈准補助印度大吉嶺小學
華僑復興事業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僑務

十五年

香港海員
招待所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三、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二、〇〇〇.〇〇

荷印難僑
救濟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旅德難僑
救濟費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還都經費

一三〇、四四五、七〇〇.〇〇

一三〇、四四五、七〇〇.〇〇

一三〇、四四五、七〇〇.〇〇

還都員工
補助費

三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員工遣散費

三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〇.〇〇

房屋租賃
修繕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三、〇五七、七四六、六九三、四九九、一六三、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七、七四六、六九三、四九九、一六三、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七、七四六、六九三、四九九、一六三、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歸僑出國復員之登記與遣送：

緬甸收復以後，繼以日本投降，戰事結束，所有海外各地因受戰事影響避難歸國或未能出國之僑民咸欲出國復業。於是本會繼歸僑總登記之後，再舉行僑民出國登記，在大後方則分重慶、貴陽、昆明各區，在地方則分廣州、汕頭、江門、海口、福州、廈門各區同時辦理；而柳州方面亦派員前往登記。登記內容分為有海外證件與證件遺失兩種，分別造冊，前者則商請善後救濟總署遣送，後者則商請外交部向各居留地政府交涉入境，計截至三十六年三月十日止兩種人數，有如左列。

甲、有海外證件登記合格者：

馬來亞	一二、七一九	緬甸	三三、九二四	暹羅	三、六九一
荷屬東印度	六、五四五	越南	一、九五七	菲律賓	九、一三五
英屬北婆羅洲	九二八	印度	一二二	葡屬帝文	四
港澳	一、三二二	澳洲	一四五	美國	三九四
法國	八	波蘭	六	墨西哥	六二二
日本	四五二	馬達格加斯加	六	比利時	五

統計七三、九〇〇人

乙、海外證件遺失尙待交涉者

馬來亞	一、二一七	緬甸	三、六九八	暹羅	五四八
港澳	一、二八九	東印度	三三五	越南	三一〇
菲律賓	一一〇	北婆羅洲	五〇	澳洲	一四
印度	四	美國	二九	墨西哥	二七
日本	七〇	加拿大	三二	古巴	二五

檀香山	四九	加拿大	四八三	古巴	二一九
多明角	一一	秘魯	一六三	巴拿馬	五三八
瓜地馬拉	一九	智利	二	洪都拉斯	一一
委內瑞拉	二〇	哥斯達黎加	一七	尼加拉瓜	一一
英國	一三	英屬斐汶	二二	巴西	一
南非洲	一一一	葡屬東非洲	一〇	法屬大溪地	五
中南美洲	一〇五	歐洲各國	二	英屬錫蘭	六
				其他	五七

年 五 十 務 僑

秘魯	一三	巴拿馬	九五	南非洲	九
東非洲	二	英屬尖米架	一	錫蘭	一
中南美洲	五				
統計七、八九九人					

上列登記人數，除證件遺失者尚在交涉未能出國外，其有海外證件登記者，已陸續遣送出國，依據善後救濟總署三十六年一月底止統計人數有如下表。

暹羅辦事處	緬甸	新加坡	馬來聯邦	荷印	合計
廣東分署	二八六六				二八六六
福建辦事處	二六九				二六九
廈門分處	一八九二				一八九二
福州辦事處	一三九				一三九
統 計	五、〇四九	二、七六六	三九一五	一七	一一、七一七

除上表遣送人數以外，尚有自費出國者，如從雲南自費返緬甸者八三二〇人，從廣州自費返馬來亞者七一〇人，從汕頭自費返暹羅者八二四三人，從廈門自費返南洋各地者二三〇〇人，是總計出國復員人數已有三一，二九〇人。

關於在大後方渝昆筑三地歸僑因當時行總遣送祇到國境為止，無力自費抵達目的地，所以在卅五年三月間曾呈奉 行政院核准補助，計返緬歸僑每人補助緬幣五百盾，返馬來亞者每人補助美金二百元，人數以三千為原則。其中補助返緬甸者二，四七六六，共緬幣一，三三三，〇〇〇元，折合國幣八三六，一五七，〇〇〇元，補助返馬來亞者二五四人，共美金五〇，八〇〇元，折合國幣一〇二，六一六，〇〇〇元，統計國幣九三三八，七七三，〇〇〇元，均由本會派員在渝昆筑三地分別發放。

關於華僑機工，在廿八年應南僑籌賑總會之號召回國服務者，原有九批，共三，九一三人，其間為國犧牲或中途星散者約過半數，戰事結束，自應予以復員。去年開始調查，其由雲南省華僑互助會及滇粵僑務處與由本會分別登記者，計第一批一一五四人，第二批二五一八，第三批一二五

人，第四批二二八人，共為一，七四八人。本會既向行總請總商定遣送，復請外交部交涉入境，更由本會與交通部加發獎狀及服務證明書。又呈請行政院核給獎金計每人美金二百元，所合國幣六十七萬元，統共國幣一，一七一，一六〇，〇〇〇元，亦經先後在京、渝、昆、筑分發。各批機工領到獎金以後，辦完出國手續，截至卅六年二月底止，已有九三六人，其餘仍在加緊遣送中，關於登記及遣送情形，略如上述。

一、保護僑民與救濟僑民：

甲、保護僑民：關於保護僑民之工作，可分作積極消極兩種：前者為增進其權益，後者為解除其痛苦。如商請外交部續訂中暹商約。(一)商請外交部派領事赴南洋保僑及交涉歸僑返境。(二)商請外交部改善中比商約。(三)商定赴美定額移民條件。(四)擬具改善對暹洲移民意見。(五)擬具解決越南明鄉華僑回籍問題意見。(六)提供越南華人過去所得特權資料，以備訂約參考。(七)擬具關於國民黨民族主義第五項，本平等互惠原則與有關各國訂定通商約，并促進僑胞地位平等之實施方案。(八)商請外交部由各地特派員及辦事處就近發僑民回國護照。(九)商請外交部在坤甸檳港及馬達格加斯加島設領保護。(十)派路委員赴澳洲慰問僑民，謝委員參加外交代表，赴暹羅慰問僑民。溫專員赴越南南部視察僑情，楊委員赴日本協辦僑務，楊宋二參議赴北美洲視察僑務。此皆屬於前者。又如(一)請外交部交涉東非洲，對待華僑苛例。(二)交涉古巴五十五例。(三)交涉菲律賓勞工非化及零售商非化兩案。(四)交涉菲律賓限制華僑復業。(五)交涉廢除紐絲綸一九〇八年一九一〇年一九二〇年移民律內有歧視華人條款。(六)交涉美國坡特器華僑不得享受不動產所有權。(七)交涉巴拿馬工商律及勞工例。(八)抗議法越戰爭，慘害華僑，促使負責保護及賠償。(九)抗議印荷戰爭，華僑被害，除保護外并須賠償損失。(十)交涉取消薩爾瓦多限制出入國苛例。(十一)交涉南非洲亞洲人法案。(十二)交涉緬甸景棟勒收華僑進口稅及保證金。(十三)交涉暹羅實施入口苛例。(十四)交涉印尼政府頒布存款條例。(十五)交涉台人在暹被拘四百餘人，已經釋放并發還財產。此皆屬於後者。事實甚多，難以枚舉。

乙、救濟僑民：關於救濟僑民之工作，亦可分為國內國外兩項。關於前者：如（一）救濟由湘桂避昆難僑四百餘人，五十萬元。（二）由德經土抵印來滄難僑四十三人五十八萬五千元。（三）留東興難僑十萬元。（四）留江城車里難僑二百餘人二十萬元。（五）靖西及田興難僑六百餘人三十萬元。（六）匯福建省府救濟東山等縣貧僑三百萬元。（七）由昆出國貧僑五十萬元。青陽貧僑三十萬元，曲江難僑二十萬元。（八）呢町出國貧僑一百萬元。（九）被迫返滬美國難僑五十萬元。（十）匯充昆明失業僑工招待所經費二百萬元。（十一）函請糧食部轉請行總，退運糧食救濟海澄縣僑眷。（十二）商請行總，轉飭閩粵分署，救濟廈穗待遣出僑民四五千人。（十三）與社會部等會呈行政院，撥發越南歸僑救濟費二百元。關於後者：如（一）救濟祕魯難僑十人美金三千元。（二）由德歸僑七十人旅費美金二五，〇三九元，由土到印旅費美金一五，〇九八元。（三）瑞士難僑陳龍波救濟費七六〇佛郎。（四）留印哈薩克人生活費印幣三萬盾，又七四五六八盾。（五）留荷海員四百人救濟費國幣一六〇萬元。（六）孟買難僑救濟費五千盾。（七）呈請行政院撥發卹律濱華僑救濟費美金五十萬元。（八）呈撥卹律及登難僑救濟費國幣五千萬元。（九）巴達維亞遣送難僑七四人回國旅費美金二六七七元。（十）仰光難僑救濟費國幣一萬盾。（十一）留義歸僑旅費美金三萬元。（十二）留比歸僑四十五人，旅費英金二千磅。（十三）荷印難僑救濟費英金一萬磅。（十四）呈請行政院核撥印度馬來亞難僑救濟費美金十二萬元。（十五）商洽外交部呈請行政院撥發巨港難僑救濟費國幣七三二四八萬元。

此外難僑已遣送回國者：有由檳榔嶼返滬一百八，由日回粵一三四人，由德義回港轉粵六百餘人，由婆羅洲回港五九四八人，由荷印返國礦工一七〇〇人，由德國回國學生及難僑一七七人，由馬尼拉回國六五八八人。尚有在海外流落被遣回國者：計南洋、日本、印度、及歐美三十處，共有一五九一七人，所需旅費等項又須設法救濟。目下遣送僑民辦法。經呈奉行政院核准，正在草擬實施計劃，編具預算。以便展開工作，是亦救濟事項中之二重要部份。

六 赴美定額移民之處理

美國取消對華移民禁律，並於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實施新移民法案，今後我國每年可依照定額移民一百零五人入美國本部，其中請手續及申請人之資格，須請領出國護照，並向美國領事館請求簽證，同時托由美籍友人或在美有永居權之華人，向美外交部提出保證書，經美外交部核准後，通知美國領事館，但美國領事館仍有權審核決定應否給予簽證至申請人體格必須健全并須識字。此為駐美大使館第一次答復外交部之大概。續又復稱。依照美國法律規定：（一）每年中國移民定額為一百零五名，凡屬華人不限于生地地點，亦不拘籍貫均可申請（二）該項每年中國移民定額中百分之七十五，應給予在中國出生，暨辦理護照簽證與領得簽證期間仍居住於中國境內之華人，儘先申請。上述定額，並無其他優先之規定。（三）其所餘之中國移民定額。（即定額中百分之二十五）暫上開第二項規定之每年移民名額有餘額時，准由用其他身份亦可以入美之華人申請，該項申請人並不受出生地與居住地之限制，當依照申請之先後辦理。（四）一九四零年美國國籍法第三〇三節，現經修正，訂明華人與華人之後裔均有取得美國公民之資格，但凡無百分之五十華入血統之人民，與即有百分之五十華入血統之人民，而屬於依法不能取得美國公民資格之種族者，不在此例等語。

依此情形，所以我國移民赴美實有斟酌規定之必要，當二十三年一月外交部曾提出五項條件：（一）身家清白而品行端正者。（二）體格健全而無不良嗜好者。（三）曾在國內國外受過中等以上教育而諳讀英文者。（四）經濟情形良好，並能獲得確實保者。（五）有一技之長而能自食其力者，會商有關機關，結果，即與本會等會呈請行政院備案。准辦理手續，如審查規程與申請書式樣亦關重要，故又往返商酌，擬具草案會呈行政院核辦。三十五年十一月奉到指令，以本院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之「赴美移民申請程序及審定規則」為依據。又修正審定規則第五條條文，為「前項申請書及保證書式樣由僑務委員會定之。」當經電令訂定，並即施行，並開始辦理申請。該「赴美移民申請程序及審定規則」附錄於僑務法規選編中。

七 指導僑民團體

指僑導民團體，其目的在健全組織，調整系統，策進僑運，使整個僑



僑務十年

民在各級團體，均能盡其應負之任務，以團結力量，推行國策，工作極關重要，本會前此迭經予以注意辦理。三十四年度開始，抗戰已達決定階級，為使戰後南洋各地被敵偽蹂躪之僑胞，恢復戰前狀態。從而加強其組織，經遵照主席命令，會同中東組織部訂戰後海外華僑組織計劃，及海外僑民團體管理計劃兩種，并將該項計劃，列為三十五年度中心工作，其要點：(一)整理戰後僑民團體。(二)調查華僑從業業源，普遍組織各種職業團體。(三)組織各種文化協會，以增進各民衆之團結，協助經濟事業之合作。(四)指導各僑團奉行政治命令，協助當地政府解決華僑各種困難問題，其進行方式，則將海外分為馬來、緬甸、暹羅、越南、荷印、菲律賓、印度、婆羅洲、美索、香港十區，每區各派專員一人。助理員若干人。前住實地輔導，其餘地方則由駐外專員派員辦理，此項計劃，經由行政院核准經費三百萬元，照外幣定率，可購美金十五萬元，用以兩兩支細，迄未撥付，派員實地指導，更無法進行，雖各僑團組織，皆呈備案方面，仍在繼續辦理。

抗戰發生，維本會之宣傳鼓動，海外僑胞均能發於大義，發起救國團體，領袖全任理事政團工，捐輸軍款，查賦勸募，充實實地力，激揚士氣，俾獲光榮勝利，建國斐然，舉世同欽。勝利以後，各地華僑救國團體，顯名思義，已無存在必要。此項團體，由於救國義而組織，其動機既極純正，其結合更為堅強。為保其過去光榮之業績，以參加此後建國之偉業，經決定(一)將海外救國團體，改易名稱為某某地華僑建國協進會，或某某地華僑聯合會。(二)其改組之方法及形式，適用本會制定之「僑民團體備案標準章程」之規定，不另擬訂辦法。當經檢同有關法規，通令駐外各領事館指導轄內各救國團體遵照辦理。迭據各領事館呈復，多已依照改組，情形尚佳。

僑民團體主管職權，已提經國民黨第五屆十二中全會決議，交國防最高委員會，依行政院審查意見，核定原則二項：(一)凡海外僑民團體，以僑務行政機關為主管官署，其他有關機關為目的事業指揮監督機關。(二)凡國內僑民團體，以社會部為主管官署，僑務行政機關及其他機關為目的事業指揮監督官署。此項職權確定以後，前此海外華僑團體備案規程已不適用，特改訂「海外僑民團體案規程」，同時為使僑民團體明瞭主

管職權，備案手續，特檢同此項備案規程，及僑民團體備案標準章程，會同各該職員履歷表，指導僑團備案通告等項，通令駐外各領事館，指導各僑團辦理備案，并將該項通告登載當地華文報紙，以廣宣達。兩年以來，呈請備案經審核適合者，計七十五單位，連同前此已備案者之三百九十七單位，總計為四百七十二單位。

前次討論南洋，並擬被其控制，該地僑團之組織，頗形複雜。本會特訂此備案標準章程，旨在備案備團方面注意分析其成分，在僑民社會中能否發生何種作用，有未能奉行政治命令者，設法予以修正。在未備案方面，指示備案手續，有同區域同性質之組織，加以調整，在指導組織方面，應指導普遍組織農工婦女及自由職業團體，轉移地或組織，為職業團體，以消除階級之爭，此項要點，委委員謝存民訪問暹羅時，注意進行，嗣據報告，暹羅召集重要僑團開會商討，并略為調查各僑團之組織，設法予以糾正，審核其報告，尚著成效。

全國商會聯合會。定期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在京開成立大會，為使海外華僑職業團體，與國內職業團體發生密切之聯繫，以便溝通有無。互取需要，發展國內外經濟事業起見，事經商會部洽商，決定海外華僑商會推選代表出席全國商會成立大會辦法，通知海外各地商會推選代表出席。其在商會提出之決議案，有關於華僑商業部份，則函轉有關機關，予以協助。

此外如製成已備案僑團調查表，分令駐外各領事館查報，以明瞭戰後三備案僑團狀況，并發給備案僑團證書，如指導荷印僑民組織中華總會，越南河內組織中華會前各辦事處，以統一指揮，便利護僑工作，並與駐港滬總支部及其他黨部，設法阻遏，複雜份子潛入各團體活動，免除分化作用，及與各有關機關洽商組訓海外僑民團體具體辦法，以應付南洋各地當前紛亂之局勢，均屬切要工作。至各僑團備案手續之指示，工作報告之審核，意見糾紛之處理，計達數百起，茲不細述。

八 發展僑民經濟

僑民經濟與國家經濟有密切之關係，本會對於發展僑民經濟，早經注意辦理，前為明瞭僑民經濟狀況，以便訂復與僑民經濟計劃，經製就僑

民經濟調查大綱，調查辦法。調查表格多種，分令駐外各領事館詳細查報，南洋淪陷，僑民經濟事業，或毀於炮火，或為敵劫掠，損失慘重，戰後發展僑民經濟，第一步應先使僑民能恢復舊業，故本會在華僑經濟復興會議中，特注意於是，即僑務復興工作計劃，關於復興僑民經濟亦達四項，并根據事實需要，迭與財政部洽商，呈准行政院撥發美金五十萬元，為華僑復興貸款之需，計由財政部商請中央銀行担任百分之七十五，中國交通兩行分担任百分之二十五，并飭由中國交通兩行在海外舉辦，計分五區：(一)菲律賓區，(二)馬來亞區，(三)東印度區，(四)緬甸區，(五)暹越區。每區貸額，另行酌定。貸款方式，分為二種：(一)抵押貸款，每戶以美金一萬元為限(二)信用貸款，每戶以美金一千元為限，其利息減至極輕，貸款期限，最長一年，惟此項額數期限，得酌情形，予以增加或延長，凡僑民前辦之農工商鑛業，極須恢復者，經當地領事館之證明，得向當地銀行商請貸借，以作資本，此舉對僑胞復業，有極大裨益。

三十五年十一月，全國商會聯合會及國民代表大會，先後在京舉行，海外各地代表，在華僑社會，均負有聲譽，對於華僑經濟事業，亦具研究與經驗，本會為利用此空閑時間，與經濟部商定於十一月九日，舉行華僑經濟座談會，邀請各代表暨有關機關參加。除由出席代表報告各地經濟狀況及意見外，并提出有關經濟議題五項，交付討論，經一致通過，由主管機關研訂方案，付之實施，并組織一永久性之研究機構，以便計劃研究，發展華僑經濟事項，餘如僑民李迪賢呈擬組織興中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鄭熙呈擬設立馬來亞華僑海南島墾殖有限公司等多起，亦經分別指示進行辦法，並分函有關機關協助，俾海內外經濟，相互發展。

九 溝通僑民匯款

太平洋戰事發生，海上交通中斷，僑胞匯款回國，大受阻礙，本會迭與有關機關洽商改善辦法，頗著成效。三十四年上半年，各地物價繼續上漲，而滬粵陸上交通中斷，僑匯解付，既感困難，僑眷生活，益形窘迫，本會迭函財政部轉飭中國銀行委託廣東省先行先就西江南路節餘頭寸三千萬元撥付四邑僑匯，再商請有關機關，由滬運鈔至粵繼續解付未付之僑匯。其積存桂省之僑匯，則電請第二方面軍張司令長官發派兵護送，以策安

全。

僑胞匯款回國贍養家屬，原為每美元折合國幣四十元，與黑市價格相差過鉅，僑胞每月替其所入，仍無以維持僑眷生活，經呈呈 主席交財政部核定，自三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起，僑胞匯款回國贍家，每美元折合國幣五百元給付，又前此積存未付之僑匯，若每美元仍照四十元之低額匯率發給，自難追上增漲之物價，亦再商准財政部電奉院令核准每美元照五百元國幣給付，並定自抗戰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止，凡未清解之僑匯，均依此給付。當即分電海外僑胞週知，藉示政府德意。

日本投降後，南洋等地僑匯極須溝通，本會對於馬來亞方面，則商請財政部轉飭中國銀行恢復原有分支行處，外交部與英政府商定叻幣與國幣之比率，並放寬僑匯匯額數。經交涉結果，其外匯比率，可以叻幣折成英鎊，以英鎊折成國幣給付，其放寬匯額數，英外交部以外匯限額，並不過低，似無放寬必要，暹羅方面，則商請交通財政兩部，恢復對暹郵電，並於邊境設置銀行接收僑匯商洽結果，對於恢復郵電一節，已飭郵政儲金匯業局查照辦理，至於接收僑匯，經由中國銀行越南河內分行轉匯國內，並委託曼谷等地銀行代理收匯。越南及馬達加斯加方面，迭經商准外交部轉行駐法大使館作整個之交涉，荷印方面因限制禁嚴，經與有關機關商議，以復業貸款，移作國內僑匯頭寸，以在外僑匯存作貸款基金。此項技術問題，准外交部電據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領復稱，須俟與荷印政府談判完畢，再由中國銀行擬具辦法，實行時應無不可超越之困難，而財政部亦電復，經訂定荷幣與國幣之比率。

至於僑匯之疏解，及與僑匯有關事項，仍隨時商請財政部轉飭改善，如(一)請飭令中央銀行准將前此僑眷以外幣匯票及外幣存摺押款，依照前所押借之國幣核定利息償還，以示政府嘉惠僑眷。(二)據報告勝利後，在粵中國銀行對於戰時積壓僑匯，及戰後美澳各地所匯僑款，延未清發，則商准財政部轉飭中國銀行在粵尚未復業行處，迅行復業，俾迅速清付僑匯。(三)請財政部令飭中國銀行及廣東省行四邑各行處於三十一年代收僑眷赤款，從速清理，并照港幣現時比價伸算國幣。(四)廣東僑務處呈請清理四邑僑民未付款半數一案，准財政部代電復飭中央銀行查照前案迅為辦理。(五)廣東僑務處呈報滯留中國銀行尚存抗戰期內僑匯六百

餘萬元，未予解付，請退回原匯款人一案，准財政部電復，已飭中國銀行查明情形，分別退匯解付。此外個人匯款，因故未能收到，呈請查詢之件，亦均分別商請有關部門，詳查見復，俾便轉知，而慰僑望。

十 籌劃僑教復員：

甲、擬訂海外僑民教育復員計劃：海外華僑教育，遭受戰禍區域既廣為數亦多，如港、澳、越南、暹羅、緬甸、馬來亞、北婆羅洲、荷印帝汶、菲律賓、乃至日本、朝鮮、以及歐洲各地之僑校計有三千二百所佔全部僑校百分之九十四，無不備受摧殘，戰後應如何復興重建確為嚴重問題，然而果能把握時機予以比較合理之調整，則破壞之餘，重新興建，亦不失為一良好之機會，當三十四年春開盟軍反攻南洋各屬，節節勝利之際，本會即開始準備復員工作，並參照中央設計局之提示，(一)戰爭中僑民之教育文化慈善機關遭受損失者，應由政府扶助僑民於復員期間，次第准予恢復，同時清理其固有產權，使復舊觀。(二)戰時由海外遷回國境之僑民學校，應由政府酌予經費上之補助，及交通上之便利，儘可能遷回原地繼續辦理等原則，擬具復員工作計劃開列經費預算，於三十四年六月間分別函送中央設計局並呈請行政院審核，並抗戰勝利，又於同年九月奉行政院訓令編製三十五年度僑務復員實施辦法，關於僑民教育部份列為(一)國外戰區僑校之復員。(二)內遷僑校之復員。(三)廣州灣及外遷僑校之復員。(四)國立僑中僑師之復員。(五)回國升學僑生之復員。(六)僑教人員之復員。(七)華僑教育會之復員等七項。連同復員經費預算總表，於同年十月呈院核示，迨三十五年春，本會奉令掌管海外華僑教育後，復奉行政院令發教育部原擬「南洋華僑教育復員計劃」飭將前擬計劃重新修訂，復經詳為規畫，舉凡僑校之設置，經費之籌劃，學籍之釐定，教員之檢覈，教材之供應，損失之查報，忠貞之獎卹，僑教自由之爭取，以及僑教團體之組織等，均經參酌擬定分別列報，同時並請核撥僑教復員補助費美金三百六十萬元，以應需要，旋奉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指令，略以原呈計劃准予存查，惟所請發發僑教復員補助費，應仰體國家財政困難，飭由各僑校妥籌自力更生等因，茲將原計劃全文附錄於下：

南洋華僑教育復員計劃

- (一) 各地華僑教育之恢復，應根據當地華僑教育之需要，暨各校自身恢復之能力，由政府予以扶助，通盤籌劃，合理調整。
- (二) 在重要地點，由政府聘請熱心僑教人士，組織當地僑教復員輔導委員會，以輔導各該地僑教之恢復與重建，必要時并得由政府分區派遣僑教特派員前往主持之。
- (三) 復員初期各校如因事實困難，得暫時聯合辦理，小學并得採用二部制，其必須設校之地點，應儘先恢復辦理，或創設新校。
- (四) 各地恢復辦理後一個月內，應將學校概況及員生名冊造報備案，前未立案學校經審核合格後准予試辦，小學試辦一學期，中學試辦一學年後，確有成績者予以立案。
- (五) 前經立案之學校，如在民國三十六年底以前尚不能恢復辦理者，應申明理由重新立案，其不在原地恢復者，先應報請核准，如擬分設他處者，并應另定校名，與未立案學校一例辦理。
- (六) 在戰爭期間仍在陷區繼續辦理之學校，應於復員工作開始後一個月內造備歷屆畢業生名冊及畢業證書報請驗印，必要時得予分區會考或分別考驗，前未立案之學校學生畢業證書，應候學校立案後予以驗印。
- (七) 在戰爭期間仍在陷區繼續辦理之學校，其教職員應全體聯名具結，效忠祖國，并相互保證其未甘心依附敵偽，否則學校應受取締。
- (八) 現任教職員及願任教職員經登記審查合格者，由輔導委員會給予合格證書。其在戰爭期間忠貞不屈或因抗戰殉難者，予以褒獎或撫卹，如有甘心依附敵偽為利用，得將其事實報請政府核辦。
- (九) 為緊急供應師資起見，除鼓勵國內教育人士出國服務外，并得於海外重要地點在中學內附設一年制簡易師範科，并逐漸擴充為師範學校。
- (十) 敵偽教材概予查禁，在僑校教科書編印完竣以前，得採用國定本或戰前審定教科書，海外文化服務機構如書店等，應扶助其復業。
- (十一) 清理各校產權，并調查戰時損失提出賠償，戰時遷設國內之學校其在國內所受之損失，則併入國內辦理。
- (十二) 各校恢復費用應由各校自籌，不足之數得由政府酌量補助之，輔導

委員會并得審察事勢籌集當地教育基金，統籌支配。

(十三)各地僑教員補助費，應照各地僑校校數，破壞輕重，及學齡兒童之多寡分配之，各校復校補助費復應視規模大小，破壞輕重，曾否立案，以及教育需要情形撥給之？補助費得分期發給，并得分爲復校建設補助費及經常補助費，各華僑學校所收學費應盡量減低。

(十四)僑生成績優良而因家庭遭受戰禍無力完成學業者，得由輔導委員會訂定辦法酌予救濟。

(十五)戰時遷移國內辦理之僑校，與由國內遷往國外辦理之學校，以各就現在地點繼續辦理爲原則，其欲遷回原地或遷往其他適當地點繼續辦理者，應事先呈准，其欲分設於國內外者，不得用分校名義，并應各自完成立案手續。

(十六)廣州灣現已收回并改稱湛江市，所有中小學校應即移交當地政府管轄。

(十七)各地華僑教育支分會應即改組，務使組織健全積極工作，并期於民國三十六年內正式成立華僑教育總會。

(十八)各地居留政府對於僑教不合理之待遇，應根據平等互惠原則與有關國家交涉予以解除，務期華僑得自由興辦學校延聘教師以教育其子弟。

(十九)僑教一般之實施，除本計劃規定者外，應參照二十九年五屆七中全會通過之推進僑民教育方案及三十三年六月行政院核准之戰後僑民教育實施方案辦理。

(二十)本計劃呈經行政院核定後，由僑務委員會負責執行，并限於三十五年學年度以內完成之。

上述南洋華僑教育復員計劃，雖經呈准備查，惟僑教復員經費未奉核發，辦理困難，嗣以復員工作亟待推進，爲爭取時效起見，惟有於三十五年十一月間先就前項復員計劃中摘其重要者列爲儘先辦理事項，節錄條文附加說明，連同原計劃，令發駐南洋各地領事館參照實施附錄於下

(一)關於調整設置僑校事項：

「計劃原條文」

1, 各地華僑教育之恢復，應根據當地華僑教育之需要暨各校自身恢

復之能力，由政府予以扶助，通盤籌劃合理調整。

2, 復員初期，各校如因事實困難，得暫時聯合辦理，小學并得採用二部制，其必須設校之地點，應儘先恢復辦理或創設新校。

『說明』：上列條文可參照下列各點辦理：

1, 各區僑校之調整，分小學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四種，各種補習班或職業補習學校，可視需要酌辦。

2, 各地原有僑民小學，均須在該管領館指導下，視當地人口交通文化經濟等情況之需要，儘速恢復，藉以收容學童。

3, 凡一地或其鄰近各地區域，有兒童逾百人，必須設立小學一所，如學齡兒童逐年增加，學校不能容納，須增設新校，或寬籌經費，就原有小學內增添班級，以資收容，務使境內無一失學之僑童，以達普及僑教之目的。

4, 中學應比照小學十分之一設置，酌量分配於適當地點，俾便利華僑小學畢業生之升學。

5, 在小學發達之地方，如師資缺乏，得在優良之中學內附設一年制簡易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畢業後由該管領館分發當地小學任教，是項計劃本會當補助各領館辦理。

6, 職業學校應視各地僑民職業之需要，決定設科之內容，專以改善當地僑民職業爲主旨，並附設各種職業補習學校，俾僑民得利用餘暇入校補習，凡華僑子弟已入當地外國人所辦之學校，應另設補習學校，以補習其本國語文史地等科目。

7, 在復員初期（指奉到本文後一年內）各校必須恢復，如單獨不能復校，或當地學校甚多，該校學生太少，而設備簡陋者，經互商同意後，得聯合數校擇地開學，其聯合開辦情形，須報請該管領館核准備案。

8, 小學如因設備關係不能收容多量僑童，得採用二部制，所謂二部制，其主旨在充分利用原有設備，以發揮最高之教學效能，因其編排課程管理學生，佈置教學場所等，均較普通小學爲專門，故須請富有經驗者設計實施，免滋流弊，如當地無是項人才，可專案呈請指示。

(二)關於復校經費事項：

「計劃原條文」

1, 各地華僑教育之恢復，應根據當地華僑教育之需要暨各校自身恢

- 1, 各校恢復費用應由各校自籌不足之數得由政府酌量補助之輔導委員會并得審察事勢籌集當地教育基金統籌支配。
- 『說明』上列條文可參照下列各點辦理：
 - 1, 爲統一事權起見各地僑教復員輔導委員會暫不設置由各地領館全權負責如事實需要可籌組類似之教育團體以襄助辦理惟須報請備案。

- 2, 目前政府財政困難各校恢復所需經費應自籌足如 行政院准發復員補助費當即刻配發各校俾均沾實惠。
- 3, 戰前各僑校因校董會組織欠健全所需經費多數係賴臨時籌集影響校務前途發展甚大當茲戰後凡百更新海外僑教及文化事業應在該管領事館指導之下邀集熱心人士組織僑教基金籌集委員會進行籌募如獲得成數即存入銀行或投資企業按年取其子息作爲各僑校或文化事業補助費以奠各該區僑教永久之基礎。

(三) 關於呈報復校呈請試辦與辦理立案等事項

「計劃原條文」

- 1, 各地恢復辦理後一個月內應將學校概況及員生名冊造報備案前未立案學校經審核合格後准予試辦小學試辦一學期中學試辦一學年後確有成績者予以立案。
 - 2, 前經立案之學校如在民國三十六年底以前尚不能恢復辦理者應申明理由重新立案其不在原地恢復者先應報請核准如擬分設他處者應另定校名與未立案學校一例辦理。
- 『說明』上列條文可參照下列各點辦理：
- 1, 前未立案之學校參照下列各款依序儘先核准試辦
 - 甲、學校未立案位置適中有儘先恢復之必要力能自籌復校經費並擬有具體復校計劃者。
 - 乙、學校未立案但校址適中力能自籌復校經費並擬有具體復校計劃者。
 - 丙、學校未立案力能自籌復校經費並擬有具體復校計劃者。
 - 2, 戰前未立案之學校如合以上條件均可呈請該管領館准予試辦呈請手續應在民國三十六年底以前辦理完竣。

(四) 關於確定學生學籍者

「計劃原條文」

- 1, 在戰爭期間仍在陷區繼續辦理之學校應於復員工作開始後一個月內造備屆屆畢業生名冊及畢業證書報請驗印必要時得予分區會考或分別考驗前未立案之學校學生畢業證書應候學校立案後予以驗印。
- 『說明』上列條文可參照下列各點辦理：
 - 1, 戰前已立案戰事發生後仍在陷區繼續開辦之學校其現尚在學之學生過去歷年成績均予追認惟須於奉令後二個月內造具歷年學籍表呈報該管領館備查中學並須多造乙份呈由領館轉報本會備查如逾期不遵辦者以後概不予受理。
 - 2, 屬於上項性質之學校其屆屆畢業生畢業證書准予補行驗印惟須於奉令後一個月由校造具畢業生名冊並備齊畢業證書呈送該管領事審查蓋印中學應呈由領館轉報本會驗印。
 - 3, 戰前未立案戰事發生後仍在陷區開辦之學校其在學學生歷年成績之追認及其歷屆畢業生畢業證書之驗印等均應使學校呈准立案後
- 3, 考查試辦期內各校辦理成績由該管領館負責其立案手續亦可於試辦期間內指導其妥爲準備本會審核屬於該項性質之學校呈請立案時當以該管領館所考核之成績爲根據。
- 4, 前經立案之學校統限於民國三十六年底以前恢復逾期者即作停辦論以後如擬用原名并在原地辦理者應視爲新創辦之學校須重新辦理立案並接受政府所規定新設學校之各種約束如校董會未呈准立案學校未呈准開辦不能招生開學等。
- 5, 前經立案之學校在限期內力能恢復但因故不能繼續在原地地址開課者須呈報該管領館俾便查攷。
- 6, 依照法規規定各地僑校不能設分校如擬分設他處者應另定校名並自行完成立案手續換言之即須另組校董會另行呈報學校開辦學校立案等手續其經費校產以及校舍設備等均須獨立互不牽制。
- 7, 呈報復校應於核准復校一個月內辦理完竣應報之學校概況及員生名冊須備兩份一份存該 領館一份由領館轉報本會備查。

再酌情核辦。

4, 該管領事館收到各校報告後, 遇必要時得舉行分區會考, 或分別考驗, 藉以確定學籍。

(五) 關於檢覈教職員資格事項:

「計劃原條文」

1, 在戰爭期間仍在陷區繼續辦理之學校, 其教職員應全體聯名具結效忠祖國, 并相互保證, 其未甘心依附敵偽, 否則學校應受取締

2, 現任教職員及願任教職員經登記審查合格者, 由輔導委員會給予合格證書, 其在戰爭期間忠貞不屈或因抗戰殉難者, 予以褒獎或撫卹, 如有甘心依附敵偽會為利用, 得將其事實報請政府核辦。

『說明』上列條文可參照下列各點辦理:

1, 淪陷區學校全體教職員聯名具結效忠祖國, 及相互保證其未甘心依附敵偽一節, 應於各校復校後兩個月內辦理完竣, 具結文件, 須送呈該管領館查核。

2, 現任或願任學校教職員之登記與審查, 因復校輔導委員會目前不設置, 改由該管領館或在領館指導下另組委員會辦理, 合格者之證書應由領館驗印後發給。

3, 關於褒揚忠貞與撫卹死難, 前經通飭查明呈報, 以憑核辦有案, 仍希迅即辦理, 關於依附敵偽作惡有據者, 應即查明呈報, 毋庸姑息。

(六) 關於教材供應事項:

「計劃原條文」

1, 敵偽教材概予查禁, 在僑校教科書編印完竣以前, 得採用國定本或戰前審定教科書, 海外文化服務機構如書店等, 應扶助其復業

『說明』上列條文可參照下列各點辦理:

1, 敵偽教材, 係指學校教科書參攷書, 以及敵偽發行之課外讀物, 民衆教本, 宣傳書刊包括新聞紙通俗讀物, 如連環圖書等, 概須查禁。

2, 僑校教科書及補充讀物由國立編譯館負責編輯。

3, 政府正鼓勵國內各大書局設法供應海外各僑校教科書,

4, 關於海外文化服務機構如書店報社等各領館應扶助其復業如本會

(七) 關於賠償損失事項:

「計劃原條文」

1, 清理各校產權, 并調查戰時損失, 提出賠償, 戰時遷設國內之學校, 其在國內所受之損失, 則併入國內辦理。

『說明』上列條文可參照下列各點辦理:

1, 各校應在領館指導下重組成立校董會然後着手清理產權。

2, 調查戰時損失提出賠償一案, 本會曾於本年五月七日以僑教字第 二〇六一四號代電檢發調查表式飭各領館轉發在案, 即希仍照前領各表迅予填報為要。

3, 遷設國內期間所受之損失, 則併入國內辦理其詳細辦法可參閱行政院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印行之「抗戰損失調查辦法及申報須知」。

乙、請款補助僑教復員之經過:

華僑教育復員計劃, 係於三十四年五月間着手起草, 但關於請撥華僑教育補助費一事, 則應上溯至盟軍打通滇緬公路時, 當時以緬甸全境克復, 本會舉辦旅緬難僑及返緬貧僑救濟, 並請得經費三百萬盧比, 即在此款之內劃出十分之一計三十萬盧比, 指定專作緬甸華僑教育救濟之用, 嗣以緬境情勢變更, 所有救濟款項不能發放, 復經決議, 除原定提取十分之一作為補助僑校之用外, 所餘之二百七十萬盧比, 全數撥為緬甸僑民教育基金, 惜是項經費院令不准移用, 所有計劃均遭擱置。至盟軍攻克菲律賓時, 該地僑校, 以戰時慘遭蹂躪, 創鉅痛深, 紛紛呈請救濟, 當經據情呈奉行政院令示「已撥款五十萬美元, 組織菲律賓華僑救濟復興委員會, 辦理救濟菲律賓事宜, 關於僑民教育部份, 准於其中指撥十五萬美元充用, 飭選與該會商洽辦理」等因, 當即轉飭菲律賓華僑學校聯合會遵照, 並另由本會撥發國幣十萬元, 補助前派該地僑教人員及其他之用。又三十四年六月及十月間, 先後擬呈之「僑務復員計劃」, 暨「三十五年僑民教育復員實施辦法」, 均曾詳實編具預算。請撥復員經費, 至三十五年三月間, 奉令擬具「南洋華僑教育復員計劃」時, 以南洋係僑民教育重心所在, 復員工作維艱, 特編配預算書, 請撥復員補助費美金三百六十萬元, 俾資辦理, 此款在表而觀之, 數似頗鉅; 惟分配於輕員途闕, 學校林立之南洋各地, 原不敷復興全部僑教之用, 不過聊

作政府之倡導及慰藉耳，近迭據各地僑校與領館呈請補助復員經費，終以歷次請款無着，祇可遵照院令，訓勉各地僑校，仰體國家財政困難，善謀自力更生復興大業。

丙、籌款補助各僑校添置設備：海外僑教員，因無的款，進行困難，已如上述；惟預定之僑教員計劃，急待實施，本會據報海外各地僑校現正力謀恢復，惟設備簡陋，缺乏教科參考圖書，暨實驗儀器等等，亟須扶助其復員，在復員經費未奉核撥以前，經就其他事業費項下籌撥國幣一億三千萬元，用作補助各立案僑教添置設備之用，計現已立案之小學約五百所，每所補助二〇〇、〇〇〇元，共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中等學校一二〇所，每所補助二五〇、〇〇〇元，共為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凡國幣匯兌可通之地區，如九龍、香港、澳門等處，概行撥發現款，其不通匯國幣者改在國內，按分配補助數額，購書寄給補助，並以寄發整套教科書為原則，如尚有盈餘，則代選購注音符號教本及字典詞源等，各項參考書籍，委託京市商務、中華、正中、世界、等大書局代為照配，寄交各該駐外領館轉發各校應用。

丁、派員赴港澳督導僑教員：香港澳門華僑學校林立，因其密邇廣州，故各僑校之設置與立案，標準，恆與國內學校相埒，比之其他各地僑校設立之條件較為嚴緊，蓋所以別其重要也，常太平洋戰事發生，港澳首當其衝，遭受破壞最劇，僑教機關摧殘尤甚，及抗戰獲致勝利，本會鑒於港澳兩地僑教員之重要，與工作之艱鉅，特派僑民教育處處長於三十五年二月經滬飛港主持其事，對於香港方面，先召集各僑校負責人談話，繼則分發各種表格，從事調查各校戰後情況，決定甄審淪陷時中等學校學生學籍，指導各校團結籌組教育會，其後則分別視察各學校，並與在港各書局商售國定本教科書事宜，對於澳門方面，則以中華教育會工作鬆懈，經指導各僑校一致參加是項機構，並定期改選理監事，藉以加強組織，又澳門各僑校教師，常用當地方言教學，與推行國語教學之旨不符，當經予以指導，着令於上課時，及在公共集會時，一律改用國語，又各校在淪陷時期，學生學籍，極為紊亂，則指導其積極設法整理，並完成報會立案手續，現在各校多已遵辦。

十一、由戰時過渡至平時之僑教措施

甲、褒獎海外僑民教育忠貞工作人員：南洋淪陷，華僑教育團體及僑校，遭受摧殘，原有工作人員，恥與敵人為伍，或參加盟軍抗敵，或從事地下工作，暗中幫助友軍，成仁取義，殆不乏人，本會為激發忠義，撫慰英魂起見，通令駐南洋各地領館，調查各該區內僑教忠貞死難人員，呈報褒卹，查菲律賓方面之死難人員，有華僑學校教職員陳忠貞等十四員，當由本會會同內政軍政兩部呈奉院令，予以褒揚，并由前軍事委員會各給特卹金二萬元，交教育部轉發，用慰忠貞，至滬門方面，則有崇實中小學校長兼中華教育會常務理事梁彥明，及中山中學教員兼澳門黨部主委林卓夫等二人，於敵寇淪期間，不避艱危，為國效勞，不幸身故，殊堪惋惜，適僑民教育處長於督導澳門僑教之便，代表本會前往慰問其家屬，並就地發起籌建圖書館以資紀念，又本會所辦僑教師資訓練班畢業學員，於太平洋戰事發生之前，遣派出國任教，嗣因戰事爆發，有忠貞不屈，為國傷亡，或輾轉流離，積勞病故，或行蹤無定，失去聯絡，致未能按月具領應得薪金者，均經本會分別查明，並籌撥經費國幣一五、五〇〇、〇〇〇元，為辦理撫卹暨清付欠薪之用，其標準規定（一）抗戰殉難者一次發給撫卹金國幣一百五十萬元，（二）病故者一次發給撫卹金六十萬元，（三）欠薪者不論多寡一次清發國幣五十萬元，計應得死難卹金者有傅廷模、張文洲、吳葆恬、等三人。應得病故卹金者，有姚先瓊、苗立民、李德榮、周則平、文萃耕、等五人。應清發欠薪者有甘伯厚、石海嶺、葉志顏、程光裕、江之鑑、錢振家、司徒義、陳繡祥、魯維新、李允瓊、及已故之傅廷模、張文洲、吳葆恬、姚先瓊、苗立民、李德榮、等十六人。

乙、繼續辦理僑生救濟與獎助升學：本會對於回國僑生之救濟，約分為學業救濟，職業救濟，與生活救濟三項，此項業務在戰時列為本會中心工作之一，雖以財力困難，救濟費數額有限，惟其特別眷顧僑生之意尚可告慰全僑，關於歷年辦理救濟情形，除經在本會三十四年出版之「僑務十三年」，已有刊載不再贅述外，茲將三十四年春季起，至現在止之辦理僑生救濟情形，與獎助升學等工作分述如下：

（一）核發特種救濟金：三十一年春，本會於第一次領得僑教費後，

即決定每學期核發僑生特種救濟金一次，備作開學購置書籍文具之需，截至三十三年秋季，共發六期，第七期於三十四年春季開始辦理。

(二) 寒衣補助費：僑生寒衣補助費，在三十三年以前校發者是為第一期，其第二期係於三十四年內辦理完竣。

(三) 醫藥補助費：凡僑生因病入院就醫，取得醫院收費單據，及肄業學校之證明文件者，均得向本會申請醫藥補助費，計自三十四年四月起迄三十五年元月止，共核發醫藥補助費二十九萬八千七百四十四元，其補助數額，係分別情節輕重而定，少者千元，多者五萬元以上，如僑生鄭再來因患精神病，送至成都療養所護理，及僑生梁建民患傷寒病身故，所需醫藥埋葬等費兩共二十萬元，至僑生所患病症，據該年度調查結果，以患肺病者佔多數。三十四年秋抗戰勝利，翌年本會所列僑生臨時救濟費，奉令刪除，當時本會以經費無着，曾於三十五年夏開卷報告僑生週知，停止核發各種救濟費，惟事實上南洋各屬雖告光復，但僑匯僅部份暢通，且各地政府限制僑胞匯款甚嚴，回國升學僑生，一時難得家庭匯款接濟，嗣迭據各僑生呈稱：「戰後隨學校復員，地址變動，與家庭失却聯繫，且學校遷徙在途，距正式開學時間尚遠，個人生活維艱，偶罹疾病，苦無醫藥及其他救濟，困苦尤甚於戰時」等語，尚屬實情，於是據情轉請行政院撥專款繼續辦理救濟，一面由會暫籌的款，視其急要者儘先核發，如國立復旦大學先修班留級僑生等無法復員，本會曾發補助費五十萬元，中央大學僑生童昆周患神經病，由會補助醫藥費二十萬元等，迄三十六年度始正式奉准核定國幣一千萬元，為僑生臨時救濟之用，此款雖不甚多，然為求公允，並使僑生明瞭核發手續起見，經訂定「僑生請領臨時救濟費暫行辦法」，俾資依據。(該辦法附錄僑務法規選編中)

(四) 設定僑生獎學金：本會為獎勵成績優異之回國升學華僑學生，以鼓勵其精研學業起見，特會商教育部設定僑生獎學金。三十四年秋季，其辦法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每名八千元，中等學校每名五千元，該學期計核發專科以上學校三十單位，學生四十三名，發獎學金國幣三四四、〇〇〇元，中等學校九單位學生二十一人，發獎學金國幣一〇五、〇〇〇元，總共核發獎學金四四九、〇〇〇元，三十五年本會遷都後，復將此項辦法會同教育部予以修正，(該辦法附錄僑務法規選編中)依照該修正「回國升

學華僑學生獎學金辦法」第二條之規定，關於獎金之保管、支配、核等發事項，應由本會與教育部，組設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學金委員會辦理，復經本會擬訂此項組織章程，並提出委員名單，函徵教育部意見，迄未得覆，現仍在商洽合辦中，至是三十五年度獎學金無由核發。

(五) 指導僑生升學：回國升學僑生之指導，具體可行而行之有效者：(一) 凡擬升專科以上學校者，准照向例，從寬錄取，由本會予以介紹。(二) 凡有公費待遇之學校僑生，仍得儘先核給公費。(三) 僑生之擬升學僑中僑師者，得由本會分發編級。(四) 暹羅僑生回國升學，經商准教育部同意通令各校，准以同等學力報考，並不受同等學力之限制，以上各節現仍繼續分別實施。

(六) 代海軍軍官學校招考僑生：本會於三十五年七月間准海軍總司令部請託，代海軍軍官學校招收華僑學生，准以時間迫促，交通困難，無法在海外招生，當經決定在香港、上海、及南京三地分設考區，定期考試，計港區報考者共二、八名，取錄八名，滬區報考者，三十六名，取錄十名，京區報考者九名，取錄七名，當即造就名冊，送海軍總司令部備試。

丙、供應海、僑校教材：南洋僑校復員伊始，教材奇缺，學生無書可讀，乃不得不仍用舊書，或數人合用一本，甚至沿軍用舊書時期之教材，而投機份子更乘請活動，另編教本，積極推行，曲盡盤益嚴重。本會以迫於需要，特於三十五年七月一日在京滬約商僑、中華等書局負責人，並請教育部國立編譯館派員會商南洋僑校教材之供應問題。嗣以各書局總行均在上海，乃於同月二十五日在滬邀請各家書局，舉行座談會，計到：務、中華、世界、正中、大東、開明、交通、獨立、兒童、文化服務社，及七家書局，各供應處等十一單位出席，關於教材之採用、運輸、郵印以及設立分局等各問題，均有討論，最後各家書局，以圖書出口，尚須完結外匯，輸出困難，請求設法改善，并以上海書業公會及七家書局聯合供應處名義申請，而本會則向有關方面商洽進行中。

丁、整理內外僑校：當抗戰初期，軍事緊急之際，隣近淪陷之各省學校，各有向背，粵、閩、廣、潮、九龍等地遷設，迨太平洋戰事發生，港、滬及南洋各屬，相繼淪陷，僑胞負生不甘受敵人壓迫，紛紛返國，並在國內，重建學校，迄三十三年度止，內遷復校者，已達二十七所，戰事結束後，

是項內外遷僑校，應如何指導其復員，亟須訂定實施辦法，又廣州灣業已收回，改為湛江市，原有學校管轄問題，亦須重行擬定，爰於擬訂「南洋華僑教育復員計劃」時，對於內外遷與廣州灣之僑校，特列專條：(一)戰時遷移國內辦理之僑校，與由國內遷往國外辦理之學校，以各就現在地點，繼續辦理為原則，其欲遷回原地，或遷往其他適當地點繼續辦理者，應事先呈准其欲分設於國內外者，不得用分校名義，并應各自完成立案手續。(二)廣州灣現已收回，并改稱湛江市，所有中小學校應即移交當地政府管轄，關於後者，本會於三十五年六月間，即分令廣州灣各校並電廣東教育廳辦理，關於前者，經一年來之處理，大體尚佳，現據報有案者，僅有中學五校，因種種關係由香港內遷廣東，當以其遷設國內，應改隸廣東省教育廳主管。

戊、督促各僑校立案：查海外僑民中小學校，依據民國三十年前之調查，計有三三一所，內立案者四九一所，三十四年至三十四年，因太平洋戰事正在進行，各地交通阻斷，消息欠通，呈請立案之僑校不多，統計此四年內陸續呈准立案者，僅有一二三校，當時美洲各地僑校，並未直接受戰爭影響，惟其呈請立案者並不踴躍，時於三十四年秋間，通告美洲各地僑校，說明其所處地位之重要，勸以速辦立案手續，為各地僑校倡，及至三十五年，南洋各屬情勢漸告穩定，郵電先後恢復，本會於規畫海外僑校復員之餘，曾發表各領館及僑校書。除闡明戰後僑教政策，提示將來推進行計劃外，並着重督促各校接受當地領館之指導，迅速辦理立案手續，計是年僑校呈准立案者，有四十七所，連前共計六六三所，內中學一〇九所，小學五三八所，職業學校七所，師範學校一所，補習學校六所，民衆學校二所，現海外各地交通較前便利，本會為加強僑校與祖國之聯繫，除積極督促各校立案外，特將立案手續簡化，將原定應呈繳之校董會章程，學校章程，校董一覽，學校概況，經費預算，課程教科書目錄，圖書統計，儀器統計，標本模型統計，體育衛生設備統計，教具校具統計，職員履歷，教員履歷，學生一覽，歷年畢業生一覽，校舍平面圖及說明等十六種圖表及小學七種表冊一律廢止，另訂立案用表，計學校概況表，學生一覽表，歷屆畢業生一覽表三種，僑校立案手續雖已簡化，但立案標準，則仍依原日規定，而港澳學校之立案，又因情形特殊，仍用前訂之「港澳僑

民學校立案暫行標準」辦理。又為便利僑民學校之設立與校務之推進起見，特另訂僑民學校設校改進要點二項，俾資依據，自後僑校呈請立案手續簡便。

己、資遣出國僑校工作人員：海外未遭受戰事直接影響區域之僑校，及僑民文化團體內缺乏師資，時有請求本會派教員與文化工作人員前往服務，本會鑒於事實需要，爰於三十三年三月間，舉辦僑民教育文化工作人員出國服務登記，並擬訂「僑民教育文化工作人員出國登記辦法」，俾資依據實施，查是項登記工作，原定三十四年六月間截止，嗣以勝科即將到臨，為及時籌備僑校師資，備借後員時派用起見，特延長登記期間至三十六年二月底止，計在此期間內來會申請登記出國教師共有四六八人，而海外僑校呈請本會派教師或校長職務者，共有四十九單位，因辦理護照，及其他手續較費時日，故現已派之教員僅三十五人，共出國遊歷旅費，由校方負擔，另由會津貼一部份，三十五年冬，又撥發派立僑民師範學校畢業生至馬來區任教，會另籌款三十萬元，備作各生出國旅費之用，嗣因電報新嘉坡總領事館意見，迄未獲得具體答覆，致遲遲未辦，近復據占美架索斯敦華僑公立學校，蘇門答臘峇眼亞比中華小學、南非文華僑小學校等校，呈請會派教員前來，本會又經決定繼續辦理僑教人員出國服務登記，並登報通告，希望有志服務僑教，品學兼優，自當能刻苦耐勞者，來會登記，其手續規定(一)填寫申請表，並撰自傳一篇，(二)呈驗畢業證書及服務證件，(三)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兩張，(四)其經海外僑校直接聘請者，並須繳驗學校聘書及當地領館證明文件，至此項登記規程，則詳載於「附錄僑務法規選編」中。

庚、改編南洋華僑小學課本：南洋小學教科書及教學法，過去由本會編輯，截至三十一年三月底止，已完成十分之九，後以此項工作奉行政院令，委託國立編譯館辦理，於焉中輟，而該館接受是項工作之後，人員經費未照增加，力有未逮，且抗戰勝利迄今，各地情形不同，舊編之教材部份已不適用，自非重加編訂，無以適應僑教後員之需要，爰另聘編輯人員，重新將原編教材予以審查修改，近據報初小國語一冊，已全部告竣，初小算術早已由商務印書館出版，其他各科改編工作，仍繼續進行中。

十二、重建與加強僑教輔導機構：

甲、恢復僑民教育函授學校：本會之設立函授學校，直接以進修教育，提高僑民教育工作者的素質，間接以提高僑民文化教育水準，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正式成立於陪都重慶。由本會委員長兼任校長，副委員長及教育處處長兼任副校長。報名入學者，數逾一千二百人。修業期間，定為二年，設置科目計十一種。卅年太平洋戰爭爆發，海外各地，陷於戰亂之中，郵程梗阻，學校講義，學員筆答，均無法寄遞，乃不得不暫行宣告停辦，至抗戰勝利還都後，即於十二月間正式復校，招收學員，開始通訊教育，該校設校長一人，由本會陳委員長兼任總理校務。下設註冊，課務，文書，事務四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另聘教授七人，助教四人，查上屆職員多由本會職員兼任此次復校則多專任，學員修業年限，在重慶首屆辦理時，原定為二年，課程計有十一科，約可分為三類。第一類為僑民常識科目，如國際法要義，各國拓殖史，華僑移殖史，二十世紀國際局勢等，第二類為教育基礎學科，如最近教育趨勢，僑校行政，各科教學法，教育心理，教育概論等。第三類為生活應用科目如應用文，簿記學等。第一屆學員修業未終，太平洋戰爭已經爆發，未能結業。本屆課程重心，已經從一般智識之補充，轉移到僑民教育文化人員之職業補習和進修方面。修習期限縮為一年，選修科目，增設到十五種，大略分為四類：(一)關於建國原則方面者：有國父遺教。(二)關於時事智識方面者有時事研究。(三)關於僑校必需之基本智識者有：僑校行政，教育心理，兒童心理，公民訓練等。(四)關於各科教材教學法者有：歷史教學，國文教學，各國拓殖史，地理教學，衛生教育，自然教學，鄉土教材，童子軍教育，音樂教學等。各科修習期限，均定為半年。學員修習至少須足十二學科，始得結業。各科講義，按月寄發，並由教授指定參考書籍，給學員閱讀，提出閱讀報告，講義每一段落，附有練習問題，學員須按期筆答，寄回批閱，在必要時候，準備採用無線電廣播，作為輔助方式，學員程度之全距是從中學校肄業至大學專科學院畢業。大部分是中學及大學畢業生，小部份是大小學肄業生，從職業說，多是現任僑民中小學校教職員，其次為曾任中小學教員，現復從事僑民文化事業者各科講義的編纂，依學員程度分為中學教育組，

與小學教育組，如國文，歷史，自然教學等。前屆學員計一千二百四十六人，本屆預定收一千人，惟因南洋各屬交通尚多困難，故至今尚未能截止報名。又第一屆因戰事未能結業之學員亦已擬定辦法使其得有繼續修業之機會。至該校簡章則附錄於僑務法規彙編中。

乙、健全華僑教育會各級組織：自海外華僑教育管理職權劃分後，華僑教育總會即改由本會主管，該會前屆籌備委員因人事變遷，多已離職，籌備工作陷於停頓，現經本會另擬改組辦法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指令准予備案，嗣以二十九年三月間所公布之「華僑教育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簡則」日久已失時效不切實用亦已改訂為「華僑教育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指令准予備案（該規程附錄僑務法規彙編中）依照該總會規程規定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并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現在人選已定正在積極規則推進工作。

至於海外各地華僑教育會之設立，在華僑教育總會籌備委員會未改組成立以前，直接由本會予以指導如華僑教育會港九分會及澳門中華教育會均經敦促各校共同負責推動會務改選理監事先後呈報備案，又加拿大溫哥華華僑教育會緬甸華僑教育會與佐治城華僑教育分會，亦均先後呈報改組成立，如其他各地尚未成立華僑教育會者亦經分電駐外各使領館請將當地熱心僑教公正人士列表送會參考，以便遴請担任籌組各地華僑教育會，共策僑教之進行。

丙、設置僑民中小學課程標準編訂委員會：華僑散處海外地域遼闊情況各異，各種教材之編輯，應與國內有別，如以國內學校之課程標準為依據編訂海外僑校教材必不適用，然從新另編課程標準，又以茲事重大，非謹慎從事不為功，茲為集思廣益及延攬人才起見，特呈准行政院自三十六年度起專指定經費，成立僑民中小學課程標準編訂委員會，專司其事，該會組織與人選在規畫中。

丁、駐外使領館辦理僑教行政：僑民學校散佈海外地區太廣，日前為便利監督指導計曾于三十一年十二月間，與外交部教育兩部制定「領事兼辦僑民教育行政規則」會銜公布責成駐外各領事兼辦各該地僑民教育行政事宜，嗣以僑民教育職權明確劃分是項規則，不甚適用於是修正，為「駐外使領館辦理僑民教育行政規則」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九月二日指令准備案

，一俟會同教育外交兩部會銜公布，然後實施，此後海外華僑教育行政，非僅駐外領館就近負責辦理，同時駐外各使館亦可隨時督導僑教前途實深利賴。

十三、重建僑教視導制度

本會為加強督導工作以增進僑民教育行政效率起見，曾於二十九年會同教育部派駐香港教育調查專員一人，三十年三月復會同教育部擬訂「設置僑民教育視導專員計劃」並添設駐菲律賓宿務與馬來亞三地僑教視導專員共三人，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間又先後派員至國內各地視察及辦理僑生臨時救濟，是則僑教視導制度在戰時已粗具規模，願僑校散布各地，若每事必須本會直接指導督促，實非容易，雖在法令上規定可由駐外使領館予以協助，但仍恐未能周到，使能分區設置僑教視導專員就近負責指導監督，隨時將僑教情形調查報告本會備作施政之參考，似此比任何方式較為切實而有故本會前以僑教職權劃歸本會主管即經重擬規程準備實施，惜因三十五年度是項視導經費雖經核准而未奉撥發以致遲遲無法派員出國視導工作均告停頓現本會鑒於是項工作之重要已於三十六年度經費項下列僑民教育視導專員旅費國幣一〇〇，五〇〇，〇〇〇元，其工作在籌畫進行中。

十四確定僑教管理職權

僑民教育向由本會與教育部管理如與外交部及海外部等有關係事項並須會商外交部或海外部等辦理，往返磋商各事進行遲滯，且事權不一，使下級機關無所適從，於是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會開會時有「明定系統劃清職權以利僑務案」之決議，交由國防最高委員會轉交行政院於三十三年七月六月召集本會及外交教育社會經濟海外各部開會擬具實施辦法，呈奉行政院確定關於僑務團體管轄權限為：(一)凡海外僑務團體以僑務行政機關為其主管官署，其他有關機關為目的事業指揮監督機關。(二)凡國內僑務團體以社會部為其主管官署，其他有關機關為目的事業指揮監督機關。當僑團管轄權限甫經確定本會即擬參照是項原則，會商有關機關劃清僑教管理職權，旋奉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義陸字一四六〇五

號訓令開「查國內管理僑民教育機關，該會與教育部，彼此職權每難區劃，不免時有紛歧，自應早為調整確定，即以教育部為華僑教育之主管機關，而以該會及外交部為華僑教育之協助機關，除分令外交部及教育部外，令仰遵照商同教育部及外交部將該部會等，對於管理僑教職權擬劃分呈核」等因，旋由教育部先自草擬「管理僑教職權劃分辦法」三項：逕呈行政院，而行政院秘書則於三十四年二月九日以和六字第三五四一號通知本會略以教育部呈送「管理僑教職權劃分辦法」奉院長諭交外交部暨本會儘速議復等由外交部對於是項辦法第三項提議修改，本會則以僑民教育文化機關管理職權劃分，應按照僑務團體前例辦理，爰另草擬「管理僑民教育職權劃分準則」三項：

一(一)凡國內僑民教育文化機關行政之管理經費之核算成績之考查視導人員之指派，及其他有關教育行政事項，以教育部為主管官署而以僑務委員會為協助官署。

(二)凡國外僑民教育文化機關行政之管理，經費之核算，成績之考查，視導人員之指派及其他有關教育行政事項以僑務委員會為主管官署，而以教育部外交部為協助官署。

(三)凡協助官署對於該管業務有所措施前應先徵得主管官署之同意主管官署對於該管業務有所措施前應函知協助官署查照或分別性質，依照行政程序會銜處理之。

分別通知教育外交兩部，旋准教育部電覆，未予贊同，而外交部則不置可否，遷延多時，三部會未能協議一致。迨三十四年五月，國民黨六全代會在重慶開會又經決議通過關於僑務一案節開(丙)統一事權：

(一)有關僑務事項概由僑務行政機關主管其他有關機關協助辦理。

(二)凡與僑民權益有關事項主管部均應徵詢僑務行政機關意見。

(三)海外僑民團體及教育文化機構均應以僑務行政機構為主管官署。

(四)海外僑胞經濟事業之輔導由僑務行政機構主管。

(五)國內僑民團體教育文化機構及經濟事業分別由主管部令主管僑務行政機構協助辦理。

以之對照則本會前擬之劃分僑教準則與是項決議案，大相致同，繼而

中興設計局函請本會主擬僑教復興計劃，惟此時行政院對此未作決定，故三十五年度僑教經費大部份奉命暫予保留，及行政院將關於本會及教育部對於僑教之意見轉函海外部轉請中央核示，「遵照六全大會關於僑務行政之決議案，(丙)項統一事權第一(一)(三)兩款之規定海外僑民教育應歸僑委會主管似無疑義」等語，於是行政院又定於四月五日召集教育外交兩部及本會會商後歸納各方意見制定「華僑教育職權劃分管理辦法」七項如下：

- (一) 海外僑民教育文化，以僑務委員會為主管官署，教育部外交部為協助官署。
 - (二) 國內僑民教育文化，以教育部為主管官署，僑務委員會為協助官署。
 - (三) 僑民教育設施，同時涉及國內外者，應視其業務重心，以定其主管。
 - (四) 凡主管機關，對於該管業務，有重要措施時，應通知協助機關或先徵詢其意見，協助機關得隨時建議或協助之。
 - (五) 僑務委員會對於海外僑民教育文化行政權之行使，得指導駐外使領館行之。
 - (六) 各部會有關海外僑民教育文化之預算，一律編入僑務委員會支出項下，其計劃由僑務委員會執行之。
 - (七) 有關僑民教育文化之法規，依照上述各項規定分別修訂之。
- 上列辦法制定後即於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以節陸字第一二一六八號院令頒發施行，至其海外華僑教育文化職權確定由本會主管本會則除將該辦法轉發海外各領館、各學校、各文化團體、黨報外，並已積極籌劃工作，以示更始。

十五、年來之僑民文化事業

僑胞遠瀛海外，非工則商，然多屬年少失學，本會為灌輸祖國文化，啓迪其智能起見，爰於三十四年秋，擬具「僑民文化事業實施辦法」，呈院核定分期實施，又為溝通國內外情況起見，并經先後舉辦廣播，及編發通訊稿，出版定期刊物等工作，茲將辦理情形及其成果分述於下：

甲、推進僑民社會教育：戰時南洋各地僑民之社會教育，各種設備悉遭破壞，本會為謀恢復起見，於三十五年制定「辦理華僑民衆學校辦法」，督促各地僑民參照實施；同時，並催促其設法恢復戰前之華僑閱書報社，增設僑衆圖書館，以便僑胞工餘之暇，得有觀摩補習的機會。

乙、督導僑民文化社團辦理登記：海外各地華僑文化團體，經此次戰事後，不無變動及新創設者，本會為欲明瞭其戰後狀況，以便督導起見，經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及三十五年十月間，先後製就海外僑民文化團體，暨文化事業調查表格五種，飭令駐外各領事館，分別詳查填報，現計收到有關此項報告共有十處，一俟彙齊，分別審核，如其辦理成績優異者，按照「僑民文化事業獎勵規程」頒發獎狀，以昭激勸。如其進行困難，予以輔導，助其發展；同年，又曾分別通知各僑民文化團體，其已成立在先者，着令重行聲請登記，其新近創辦者，督促呈會備案，以資統計調整；

丙、改善海外僑報：本會慮及海外各僑報組織之鬆懈，為健全其機構，以廣宣傳計，於三十五年八月間，分令駐外各領事館暨本會旅外各委員，就近隨時督導各僑報改善，據報各地報業，較戰前尤為進展，其言論態度，亦多屬公正，本會年來收到各地按期寄來僑報，計日報有四十九家，計誌有二十五種，當茲交通尚未暢通之際，而有此成效，亦是欣慰；

丁、廣播演講：本會廣播工作，分業務廣播，抗建廣播，慰勞廣播，通訊廣播四種。年來定於每逢星期三日下午六時，向海外各地僑胞廣播一次，按業務廣播之性質，是宣達本會有關僑務之措施，及各種重要法令，抗建廣播，在戰時是揭發敵人之陰謀毒計，與傳達盟軍作戰消息，自抗戰勝利後，是宣達祖國復興建國情形，慰勞廣播，是傳達各方送來慰問及鼓勵僑胞之各項電文，通訊廣播，在戰時係彙集國內僑眷之通訊稿代為傳達，以慰僑情，上列各種工作，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在重慶辦理，七月遷都後，因廣播電台器具尚未全部運至首都僅備隨時廣播，現已得廣播電台排定節目，由本年三月八日起，恢復原定每週之廣播工作。

戊、編發華僑通訊稿：本會原定每週將海外僑胞狀況，及各地社會動態，編發國內各大報採錄，每半月將國內抗建情況，及國人對僑胞關懷之情形，作有系統之報導，送海外各僑報登載，俾內外消息得以溝通與聯繫，嗣因交通不便，物資所限，原定計畫，不能按照實施，爰變通辦理，每

月編發通訊稿一次，至本年二月份起，始恢復原定計劃，每週編發復員號一次。

已出版定期刊物：本會關於出版定期刊物，前有「華僑動員月刊」，「現代華僑月刊」等，至三十四年秋間，則改印「華僑青年」，原定每月出版一次，嗣因交通與經費之關係，僅出過三期，每期予份，分送國內外僑民社團閱覽。現擬復版，改為「華僑」定期刊以需備就緒，不日當可出版。

十六、僑務研究工作：

我國僑民旅居全世界，各居留地之法律、政治、經濟、等情形，息息與僑民相關，過去漫無系統，及經常之報導，施政甚難針對事實。再則我國耕地不敷，生產落後，移民為迫切之問題，惟今後移民，倘一仍過去之自生自滅方式，則不特預定之效果難期，且僑民之數目或將減少。本會有鑒於此，爰於民國三十一年春，在祕書處之下，設置僑務問題研究室，從事研究，以應事實上之需要，其研究範圍：為（一）各國移民法令，（二）僑民經濟文化教育等事業，（三）僑民團體及其他社會生活，（四）僑民移殖歷史，（五）僑務實況。

僑務設施，原以海外各地之華僑為對象，故研究方面所需資料，大半取自外來圖書刊物，及各僑居地情形之報導。抗戰期間，我國出海口岸被封閉，資料來源，一時頗形枯竭，勝利還都以後，海外交通漸開，書籍刊物已陸續搜購，以供參攷。在三十四年以前，各項研究工作，仍在創始時期，所成各項研究報告，計五十六冊（名稱詳僑務十三年），大部份偏重於敘述及編纂方面。自三十六年以後，即特別着重於實質與內容的充實，對於僑務問題，予以綜合與分析之研究，以探討其合理之解決途徑。故僑務行政上各種困難問題之解決，已漸能理出其端緒。茲將三十四、三十五兩年所成各書列舉如下：（一）海外僑民待遇問題，（二）戰後南洋華僑經濟事業發展問題，（三）華僑國籍問題，（四）中暹國籍比較研究，（五）列強移民及殖民政策，（六）僑校地域分配之研究，（七）中南半島三國論，（八）英政府對緬甸政策藍皮書（九）國際託管制度之研究，（十）各國殖民政策之研究，（十一）僑民在僑居地待遇及改善之研究，（十

二）英帝國對緬白皮書，（十三）緬甸論，（十四）最近緬甸經濟概況，（十五）旅泰華僑幫派組織，（十六）南洋一覽，（十七）南洋重要資源要覽，（十八）緬甸經濟要覽，（十九）南洋概覽，（二十）南洋椰乾及椰油，（廿一）南洋錫礦，（廿二）南洋烟草，（廿三）南洋魚糖，（廿四）南洋鐵礦，（廿五）南洋煤礦，（廿六）南洋樹膠。歷年所成各項研究報告，因戰時限於經費未能付印，三十四年度與重慶商務印書館商印出版，但僅印行澳洲與旅澳華僑一種，即因勝利還都，未能繼續，真正與書局洽商，繼續刊行公諸社會。

十七、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辦理經過

國民大會，原定二十六年間開會，旋因七七戰事發生，一再展延，迄勝利還都後，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幕，制定憲法，并決定憲法旅行日期，十二月二十五日即會。查是次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原定四十名，劃分二十四區選舉，而二十四區選區之上，設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并規定本會委員長兼任選舉總監督，綜理各該區之選舉事務。又該所分設職員若干人，共事繁夥重者，則派本會高級人員兼任，餘則專任或兼任，所有以前辦理之經過情形，已刊載於本會二十四年五月出版之僑務十三年刊物中。惟二十四年五月以後之僑選事務，情形有多少不同，蓋以：（一）僑民代表總名額，原為四十名，內有台灣代表一名，因抗戰勝利，收復台灣，該區名額歸諸省市範圍之內，故僑選區域與名額，因而縮減。（二）歐洲僑民代表，原定一名，嗣因奉令加選旅英僑民代表一名，又緬甸僑民代表，原定二名，嗣又奉令加選旅緬滇籍僑民代表一名，故僑選名額，因而增加，結果，僑選區域縮減為二十三個單位，僑民代表名額增加至四十一名：計（一）檀香山區沈靈修一名，（二）智利區孫海籌一名，（三）祕魯區李介平一名，（四）古巴區張培梓一名，（五）墨西哥區陳新龍一名，（六）中美區鄭華秋一名，（七）美國區黃芸蘇、黃伯耀、林伯雅三名，（八）加拿大區黃淵偉、黃寄生二名，（九）馬來區郭新、林慶年、王讓仁，何如羣四名，（十）菲律賓區呂渭生、施逸生二名，（十一）印

僑務十五年

度區秦鳴芳一名，(十二)緬甸區曹汝匡、黃志大二名，又旅緬滇籍僑民代表梁金山一名，(十三)安南區林澤臣、香玉堂、劉侯武三名，(十四)暹羅區周日東、陳景川、馮爾和、廖公圃四名，(十五)歐洲區陳介生一名，又旅英僑民代表劉心如一名，(十六)日本區張國棟一名，(十七)朝鮮區周清九一名，(十八)澳洲區黃襄望一名，(十九)大溪地區王健海一名，(二十)非洲區何金泉一名，(二十一)荷屬區溫菊朋、吳慎機、王尙志、李南生四名，(二十二)香港區郭泉一名，(二十三)澳門區屈仁則一名。上列僑民代表四十一名，除加拿大代表黃淵偉，因商務關係，未及回國出席外，其餘各代表均能回國出席大會。按此次辦理國大僑民代表選舉事務，史無前例，事屬創舉，且僑民廣佈全球，各地情形互異，而卒能以最少之人力經費，一秉至公，勤奮從事，得以順利進行中完成選政。而各地僑民代表歸國出席大會，亦均能代表公意，參與制憲，大功告成。再查此次制定之憲法，對於僑民方面，見諸明文規定者，約有數端，例如：(一)國大僑民代表名額，規定以法律定之，(二)僑民立法委員名額，規定以法律定之，(三)僑民監察委員名額，規定為八名是也。按二十五年之憲法初稿，對於僑民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名額，原未列入草案之內，嗣經本會陳委員長及周副委員長聯名提供意見，曾一度將此項僑民立監委員名額，列入修正草案之內。迨三十五年間，政府邀請各黨各派，暨社會賢達，召開政治協商會議，修訂憲草，即最後提出國民大會之政協憲草，雖則對於僑民立法委員名額，列為十六名，然對於僑民監察委員名額，又復刪去，未予列入。復經本會陳委員長以出席代表資格，聯同各僑民代表提請修正，卒獲大會採納，結果，規定僑民監察委員名額八名，此乃各種僑選名額之商榷大略情形也。又國民大會閉會後，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在趕辦結束間，旋接選舉總所通知，謂下屆國大代表選舉事務，須於本年四月開始進行，囑令繼續辦理。同時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通知，謂行憲法規，即憲法規定以法律定之之法規，即須制定，囑本會對於有關僑民部份，提供意見，并派員前往商討進行等語。本會當於本年一二月間，疊開常務會議，作初步之研究，分別擬具國大僑民代表選舉罷免原則，僑民立法委員選舉罷免原則，僑民監察委員選舉罷免原則，及各種選舉區域之劃分與名額之分配原則等，列表送交國防最高委員會參考，并派僑

選事務所總幹事及第三組組長，前赴國防最高委員會出席。此則為下屆行選大會僑民選舉事務之初步工作也。

海外各地僑華人口統計表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五年資料)

總計	八、七〇〇、八〇四
亞洲	八、三五七、六七三
越南	四六二、四六六
緬甸	一九三、五九四
暹羅	二、五〇〇、〇〇〇
英屬馬來亞	二、三五八、三三五
砂勝越	八六、〇〇〇
英屬北婆羅洲	六八、〇三四
荷屬東印度	一、三四四、八〇九
菲律賓	一一七、四六三
葡屬帝汶	三、五〇〇
香港	九二三、五八四
澳門	一五七、一七五
印度	一七、三一四
錫蘭島	一、〇〇〇
阿富汗	五、〇〇〇
土耳其	七、〇〇〇
麥加	六、一〇〇
日本	一八、八一—
朝鮮	二七、七九六
台灣(收復前僑居人數)	五九、六九二
美洲	二〇九、〇三九
美利堅合眾國	八〇、六一三
加拿大	四六、〇〇〇
墨西哥	一二、五〇〇

危地馬拉	七四五
薩爾瓦多	一六七
尼加拉瓜	一、五〇〇
哥斯達黎加	六〇〇
宏都拉斯	四〇〇
巴拿馬	二、〇〇〇
古巴	三二、〇〇〇
多米尼加	三六二
海地	四〇
英屬千里達	五、〇〇〇
英屬古買加	八、〇〇〇
荷屬庫斯薩俄等六島	七〇〇
祕魯	一〇、九一五
智利	一、五〇〇
阿根廷	二〇〇
巴西	五九二
烏拉圭	五五
哥倫比亞	五五〇
委內瑞拉	一、五〇〇
厄瓜多爾	八〇〇
圭亞那	二、三〇〇
歐洲	五五、三六四
英國	二、五四六

蘇聯	二九、六二〇
丹麥	九〇〇
瑞士	四一
西班牙	四四
德國	三〇〇
義大利	五〇〇
羅馬尼亞	一六
其他各國	二一、三九五
海洋洲	六三、八三五
澳大利亞	一七、〇〇〇
紐西蘭	三、四〇〇
夏威夷羣島	二九、二三七
斐枝羣島	二、〇〇〇
薩摩羣島	二、一九八
那魯島	五、〇〇〇
大溪地島	五、〇〇〇
非洲	一四、八九三
埃及	六四
南非聯邦	四、〇〇〇
東非	五〇〇
印度洋羣島	一〇、三二九

材料來源：根據各使領館之調查報告及當地政府所發表之文件

海 外 各 地 華 僑 團 體 分 佈 統 計 表

截 至 民 國 三 十 五 年 底

僑 居 地	總 計			職 業 團 體		社 會 團 體		救 國 團 體	
	共 計	備 案	未 備 案	備 案	未 備 案	備 案	未 備 案	備 案	未 備 案
總 計	3975	464	3511	199	714	226	1898	39	899
亞 洲	3339	372	2967	183	641	165	1623	24	703
暹 羅	277	104	173	84	7	15	34	5	132
越 南	150	32	118	6	13	16	14	10	91
菲 律 濱	397	21	376	7	120	13	109	1	147
英 屬	1894	115	1779	24	373	86	1123	5	283
馬 來 亞	1633	48	1585	12	328	36	1019	—	238
北 婆 羅 洲	41	8	33	2	9	5	17	1	7
緬 甸	138	28	110	2	13	23	72	3	25
印 度	18	15	3	2	—	13	2	—	1
香 港	64	16	48	6	23	9	13	1	12
荷 屬 東 印 度	496	52	444	22	95	27	306	3	43
葡 屬 帝 汶 及 澳 門	32	23	9	20	2	3	2	—	5
其 他 各 地	93	25	68	20	31	5	35	—	2
美 洲	466	65	401	10	57	42	201	13	143
海 洋 洲	97	12	85	5	7	8	52	1	26
歐 洲	18	7	11	—	4	6	5	1	2
非 洲	55	8	47	2	5	5	17	—	25

材料來源：根據本會歷年批准備案僑團之文件及駐國外各地使領館歷年調查或登記之報告

海外各地華僑學校分佈統計表

截至民國三十五年底

僑	居	地	共	計	立	案	未	立	案
總		計		3438		673			2765
亞		洲		3243		617			2626
英		屬		1903		393			1600
馬	來	亞		1106		230			876
北	婆	羅	洲	61		22			59
緬		甸		352		47			305
印		度		9		8			1
香		港		445		83			359
荷	屬	東	印	度	503		34		469
菲		律	濱		149		39		110
越		南		351		66			285
暹		羅		170		24			146
葡	屬	帝	汶	及	45		30		9
其	他	各	地		22		25		7
美		洲		110		23			87
海	洋	洲		60		62			48
歐		洲		2		3			—
非		洲		23		19			4

材料來源：根據使領館歷年調查及登記之材料

僑 民 出 國 登 記 人 數

乙、 出 入 口 岸

出 入 口 岸		總 計	二 十 六 年	二 十 七 年	二 十 八 年	二 十 九 年	三 十 年	三 十 一 年	三 十 二 年	三 十 三 年	三 十 四 年	三 十 五 年
總	計	244695	15654	102408	49477	21199	22815	84	2255	116	5262	25425
海	口	20447	4590	13989	—	—	—	—	—	—	—	1869
汕	頭	114621	10884	67341	82783	—	—	—	—	—	65	3548
江	門	4038	—	—	802	—	—	—	—	—	587	2649
三	埠	—	—	—	—	—	—	—	—	—	—	—
甯	波	—	—	—	—	—	—	—	—	—	—	—
梧	州	615	4180	435	—	—	—	—	—	—	—	—
廈	門	13799	—	13799	—	—	—	—	—	—	—	—
福	州	5377	—	1726	—	—	—	—	—	—	3651	—
永	安	—	—	—	—	—	—	—	—	—	—	—
泉	州	54831	—	3983	13756	8322	20781	—	—	—	—	7989
漳	州	—	—	—	—	—	—	—	—	—	—	—
龍	陵	2225	—	1135	629	461	—	—	—	—	—	—
河	口	1496	—	—	1192	304	—	—	—	—	—	—
昆	明	3907	—	—	315	—	53	84	110	12	472	2861
惠	陽	10867	—	—	—	10867	—	—	—	—	—	—
台	山	2158	—	—	—	1245	913	—	—	—	—	—
淡	源	1072	—	—	—	—	1038	—	4	—	—	—
水	江	83	—	—	—	—	—	—	83	—	—	—
曲	會	—	—	—	—	—	—	—	—	—	—	—
新	甯	—	—	—	—	—	—	—	—	—	—	—
防	城	1047	—	—	—	—	—	—	937	80	—	—
岳	墟	4	—	—	—	—	—	—	4	—	—	—
欽	縣	1086	—	—	—	—	—	—	1086	—	—	—
蘆	苞	1	—	—	—	—	—	—	1	—	—	—
畹	町	—	—	—	—	—	—	—	—	—	—	—
龍	州	—	—	—	—	—	—	—	—	—	—	—
韶	關	4	—	—	—	—	—	—	—	4	—	—
揭	陽	20	—	—	—	—	—	—	—	20	—	—
廣	州	5979	—	—	—	—	—	—	—	—	487	5492
上	海	1018	—	—	—	—	—	—	—	—	—	1018

材料 源：根據各僑務處局歷年辦理出入口僑民登記之報告

僑 民 回 國 登 記 人 數

甲、 僑 居 地

僑 居 地	總 計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總 計	513429	3577	68014	35238	42204	29209	24334	21928	18198	2511	39159
亞 洲	510270	3483	66916	35033	47034	29100	24333	21915	18164	1856	38416
馬 來 亞	78404	882	24351	936	12581	12070	1586	601	384	447	15633
新 加 坡	64389	882	21266	5957	10745	9303	694	78	96	14	15154
檳 榔 嶼	6174	—	531	752	1699	2470	212	15	16	—	479
吡 叻	20	—	—	—	14	—	5	1	—	—	—
雪 蘭 莪	95	—	—	—	38	57	—	—	—	—	—
其 他	7726	—	3054	2660	85	40	675	507	272	433	—
荷 屬 東 印 度	37958	—	1650	3130	17815	8148	401	18	160	5	6631
爪 哇	25456	—	912	1457	12795	5282	186	5	132	5	4682
蘇 門 答 臘	3243	—	226	322	1443	977	44	1	16	—	214
萬 里 洞	496	—	—	—	470	—	26	—	—	—	—
西 里 伯 洲	3823	—	239	398	1955	1151	18	3	8	—	—
婆 羅 洲	2540	—	223	321	1152	731	70	8	—	—	35
其 他	2400	—	—	631	—	7	57	1	4	—	1700
泰 越 國	54271	980	30295	13861	5270	456	434	1685	576	5	709
印 南 度	17011	33	1101	895	3049	381	302	8161	2620	154	315
菲 律 濱	352	—	—	1	52	94	53	9	72	43	28
菲 律 濱	34290	—	2353	4032	6550	6228	298	44	96	18	13911
香 港	197110	188	133	24	540	275	77378	9334	8408	530	—
澳 門	18472	—	—	1	242	103	13673	401	4052	—	—
北 婆 羅 洲	157	—	—	—	42	47	61	1	—	—	6
緬 甸	62180	—	1526	1311	886	597	54135	1301	1420	654	350
日 本	190	—	—	—	—	—	—	—	—	—	190
其 他	9875	1400	5007	2369	7	1	12	60	376	—	643
美 洲	1994	58	878	134	144	103	7	10	12	11	587
歐 洲	351	18	220	43	—	—	—	3	20	43	4
海 洋	795	18	—	6	23	6	3	—	—	601	136
非 洲	19	—	—	—	3	—	—	—	—	—	16

僑 民 回 國 登 記 人 數

乙、 出 入 口 岸

出 入 口 岸	總 計	二 十 六 年	二 十 七 年	二 十 八 年	二 十 九 年	三 十 年	三 十 一 年	三 十 二 年	三 十 三 年	三 十 四 年	三 十 五 年
總 計	513429	2577	68014	35288	47204	29209	249343	21928	18196	2511	39159
海 口	24174	1153	22657	—	—	364
汕 頭	52072	1715	29323	20350	—	87	597
江 門	8909	187	4153	860	—	1154	2555
三 埠	1191	—	—	—	—	1191
甯 波	284	284	—	—	—
梧 州	518	238	280	—	—
廈 門	4083	—	4083	—	—
福 州	1701	—	1682	—	—	9	10
永 安	144	—	—	—	—	136	8
泉 州	99162	—	4510	10330	20907	26558	2631	396	892	118	32820
漳 州	912	—	—	—	—	912
龍 陵	2798	—	1326	1013	459
河 口	3446	—	—	2333	1113
昆 明	25957	—	—	202	—	43	24776	706	9	102	36
惠 陽	23152	—	—	—	23152
台 山	37107	—	—	—	1573	752	27314	...	7468
淡 源	38279	—	—	—	—	1856	34342	3181
水 江	9765	—	—	—	—	...	5930	3835
曲 會	124330	—	—	—	—	...	124830
新 甯	28520	—	—	—	—	...	28520
防 城	8611	—	—	—	—	6167	2444
岳 墟	111	—	—	—	—	111
欽 縣	3213	—	—	—	—	3213
蘆 苞	3808	—	—	—	—	3808
畹 町	117	—	—	—	—	117
龍 州	67	—	—	—	—	67
韶 關	5928	—	—	—	—	5928
揭 陽	452	—	—	—	—	452
廣 州	3928	—	—	—	—	1041	2887
上 海	90	—	—	—	—	90

材料來源：根據各僑務處局歷年辦理出入口僑民登記之報告

現行法規選編目錄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僑務委員會廣東僑務處暫行章程

僑務委員會福建僑務處組織規程

僑務委員會雲南僑務處組織規程

僑務委員會駐各口岸僑務局組織條例

僑務委員會派遣僑務專員及僑務視察員規則

僑務委員會海外僑民團體備案規程

中華民國華僑登記規則

人民出國回國管理規則

僑民請領護照出國核給證明辦法

工人出國條例

出國工人僱傭契約綱要

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

歸僑遺失證件聲請證明辦法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海外僑民團體及國內僑務團體劃分管理辦法

赴美移民聲請程序及審定規則

華僑教育職權劃分管理辦法

華僑教育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華僑教育會規程

僑民中小學規程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

僑民民衆學校規程

僑民學校立案規程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學金辦法

華僑文化團體獎勵辦法

僑務委員會指導學生回國升學規程

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函授學校簡章

僑務委員會遺派教員出國服務規程

僑生請領臨時救濟費暫行辦法

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

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

(35)

僑 務 十 五 年

僑務委員會現行法規選編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公布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第二次修正公布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隸屬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本國僑民之移殖保育等事務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簡任並於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前項委員除常務委員支俸外其餘委員在京供職者得支公費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大會每年或二年開會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所議事項如與各部會有關係時各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僑務管理處
三、僑民教育處
第六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翻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庶務事項
四、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僑務管理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僑民狀況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僑民移殖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僑民糾紛之處理事項

僑務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僑務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條 僑務委員會關於主管事項對於駐外領事得指揮之
僑務委員會設處長三人簡任科長六人薦任科員十二人至三十人委任僑務委員會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僑務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派僑務專員或觀察員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得設名譽顧問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僑務委員會廣東僑務處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奉行政院令知照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行政院令知修正第四、五、六各條經呈奉 國府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為處理廣東僑民之移殖保育及便利指導廣東各口岸僑務局之工作起見在廣州設廣東僑務處

第二條 廣東僑務處隸屬僑務委員會

第三條 廣東僑務處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僑民出國之獎進或取締事項
二、關於防範僑民被騙及不合法之招募或出國事項
三、關於解答僑民出入國之諮詢及指導事項
四、關於指導僑民報關納稅及僑民委託代辦事項
五、關於僑民出入口時協助保護及防止舟車關卡勒索事項
六、關於僑民子弟回國就學之指導事項
七、關於僑民歸國興辦實業之指導事項
八、關於歸國華僑團體之指導事項

第四條 廣東僑務處設處長一人並任承僑務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辦理業務

第五條 廣東僑務處置秘書一人委任并分設三科各科置科長一人委任并掌理內事務

第六條 廣東僑務處置委員六人由八人委任并得因事務之繁簡酌用委員

第七條 廣東僑務處為推進行務起見得延聘熱心僑務人士為僑務處諮議均為名譽職

第八條 廣東僑務處每一工作經過及收支款項呈報僑務委員會核轉

第九條 廣東僑務處辦事細則由該處擬定呈請僑務委員會核準行之

第十條 本暫行章程由僑務委員會呈請 行政院備案施行

第十一條 本暫行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僑務委員會呈准修正之

僑務委員會福建僑務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第五二一次會議通過并呈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渝文字第一二五〇號指令准予備案
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為處理福建僑民之移殖保育及便利指導福建各口岸僑務局之工作起見在永安另設福建僑務處

第二條 福建僑務處隸屬僑務委員會

第三條 福建僑務處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僑民出國之獎進或取締事項
二、關於防範僑民被騙及不合法之私招勞工出國事項
三、關於解答僑民出入國之諮詢及指導事項

第四條 關於僑民出入檢驗記錄統計事項

第五條 關於指導僑民報關納稅及僑民委託代辦事項

第六條 關於僑民出入口時協助保護及防止舟車關卡勒索事項

第七條 關於僑民子弟回國就學之指導事項

第八條 關於僑民歸國興辦實業之指導事項

第九條 關於歸國華僑團體之指導事項

第十條 指導福建各口岸僑務局應行辦理事項



十一、僑務委員會交辦事項
 福建僑務處設處長一人薦任承僑務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辦理處務
 福建僑務處置祕書一人委任并分設三科各科置科長一人委任分掌處內事務

第六條 福建僑務處置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并得因事務之繁簡酌用雇員
 第七條 福建僑務處為推進僑務起見得延聘當地熱心僑務人士為處設計委員但均為名譽職
 第八條 福建僑務處辦事細則由該處擬定呈請僑務委員會核准行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僑務委員會雲南僑務處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呈請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為處理雲南僑務起見在昆明設雲南僑務處雲南僑務處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僑民出國之獎進或取締事項
- 二、關於防範僑民被騙及不合法之私招勞工出國事項
- 三、關於解答僑民出入國之諮詢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僑民出入國之檢驗紀錄統計事項
- 五、關於指導僑民報關納稅及僑民委託代辦事項
- 六、關於僑民出入國時之協助及保護事項
- 七、關於僑民子弟回國就學之指導事項
- 八、關於僑民回國興辦實業之指導事項
- 九、關於回國僑民團體之指導事項

第三條

十、僑務委員會交辦事項
 雲南僑務處設處長一人薦任承僑務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辦理處務

第四條

雲南僑務處置祕書一人委任并分設三科各科置科長一人委任分掌處內事務

第五條

雲南僑務處置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并得因事務之繁簡酌用雇員

第六條

雲南僑務處於必要時得在邊地各區擇適當地點分設辦事處

第七條

雲南僑務處為推進僑務起見得延聘當地熱心僑務人士為該處設計委員但均為名譽職

第八條

雲南僑務處辦事細則由該處擬定呈請僑務委員會核准行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僑務委員會駐各口岸僑務局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經行政院之核准得在各口岸設僑務局僑務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僑民出國之指導事項
- 二、關於私招或誘騙勞工婦孺出國之防範事項
- 三、關於僑民出國入國諮詢之解答事項
- 四、關於僑民出國入國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僑民請領護照報關納稅之輔助事項

第三條

六、關於僑民委託代辦事項

第四條

七、關於僑民出入口時協助保護及防止舟車關卡留難事項

第五條

八、關於僑務委員會交辦事項

第六條

僑務局置局長一人委任或薦任綜理局務并指導監督所屬職員
 僑務局置局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三人至六人
 僑務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僑務委員會核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僑務委員會派遣僑務專員及僑務視察員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十八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會為明瞭海外各地僑民狀況及辦理僑務便利起見依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得派遣僑務專員及僑務視察員

第二條 僑務專員須經本會常務會議決議委派並請行政院備案僑務視察員得由本會常務會議決議委派之

第三條 僑務專員及僑務視察員須具有左列資格方得任用

一、對於本黨有深切之認識并具有相當之歷史負責重要責任者

二、旅居海外多年熟悉僑情者

三、在僑界負有聲望者

四、對僑務有深刻研究辦事熱心者

僑務專員及僑務視察員之職權

甲、僑務專員之職權

一、慰問海外華僑宣達黨國愛護僑民之德意及報告國內之情

二、關於華僑團體之組織及指導其進行

三、僑民與僑民間之調解事項

四、本會指定之各種事項

乙、僑務視察員之職權

一、關於華僑人口職業及其生活狀況之調查

二、關於各地居留政府對華僑之各項法令及其待遇之調查

三、關於華僑學校及各種文化事業之調查

第四、調查華僑農工商業及其他鑛業實業事項

第五、調查華僑居留地主要產物及其需要物品

第六、關於華僑子弟回國就學及華僑回國興辦實業之介紹與指導

第五條 僑務專員及僑務視察員在出發前應就第四條所列各項詳加研究

第六條 僑務專員及僑務視察員執行職務時得商請當地使領館或高級黨部團體接洽辦理如遇特別情形不能解決時應呈報本會核辦

第七條 僑務專員及僑務視察員應備日記及視察程序表格隨時詳細填註呈報本會

第八條 僑務專員及僑務視察員出發時得帶書記一人

第九條 僑務專員及僑務視察員之出差公費及書籍薪俸由本會分別核定給予

第十條 僑務專員及僑務視察員之視察地點及時間久暫由本會臨時指定

之并着該員在出發前先編定行程日期呈報本會備案

第十一條 僑務專員及僑務視察員由本會給予用資公費外不得格外接受任何方面津貼或藉端向華僑捐助并不得兼任海外各地華僑團體職務

第十二條 本規則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僑務委員會海外僑民團體備案規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第五十三次常會通過同年十一月八日會令公布

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九十五次常會第一次修正同年三月三十一日會令公布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〇五次常會第二次修正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三五次常會第三次修正同年四月十一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海外僑民組織團體應依照本規程第三至第七條手續呈由當地領事館轉呈本會備案但所在地無領事館者得逕呈本會核辦

第二條

本會於核准僑民團體備案後得按其性質分別填就簡表函送有關機關備查

第三條

僑民團體之備案須有會員三十人以上但婦女團體得減為十五人以上

第四條

僑民團體呈請備案應附具章程會員名冊職員履歷各二份僑民團體之章程須載明下列各項

第五條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業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改任
(十)會議
(十一)經費之來源
(十二)章程之修改

第八條

已准備案僑民團體之圖記有領事館地方應呈由領事館發給無領事館地方得逕呈本會發給

第九條

僑民團體啓用圖記應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二份呈報本會備查已准備案之僑民團體每半年應將工作情形及財政概況一份呈報本會考核

第十條

已准備案之僑民團體應將每屆選出職員呈報本會備查已准備案之僑民團體由本會頒給備案證書

第十一條

已准備案之僑民團體如向本國政府有所請求得酌量情形儘先辦理或予以各種便利

第十二條

已准備案之僑民團體如有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怠忽任務時本會得予以左列之處分

第十三條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整理
(四)撤銷其備案或予以解散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僑民登記規則

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通令施行

第一條

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人民應依本規則登記

第二條

僑民登記由外交部令飭駐外領事館辦理在未設領事館地方得指定使館或就近領事館兼辦之辦理僑民登記所用之登記聲請書登

第三條

僑民總登記每十年舉辦一次但必要時得由外交部隨時命令舉辦

第四條

式由外交部定之

之

第四條

前項總登記開始日期及截止日期由外交部定之
新出國僑民應於到達居留地後一個月內聲請登記
在國外出生之嬰兒應由家長或保護人於其生後一個月內聲請登

第九條

明放行
僑民死亡時應由其家屬或親友向該管領事館或使館報告并繳銷
其登記證
僑民居留地距離該管領事館或使館較遠而往返不便者得以通訊
聲請登記及報告但須檢附當地僑民團體或僑民二人依照規定格
式填寫之保證書以資證明

第五條

僑民登記應向該管領事館或使館索取登記聲請書及卡片各一份
依式填明并附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五張登記費國幣伍元（
如有舊登記證并應繳銷）經審核屬實發給登記證
前項所需相片如因登記人確係貧苦或居留地無照相館者得經該
管領事館或使館之核准以指紋代之

第十條

僑民向駐外使領館或國內政府機關聲請辦理護照或加蓋展期或
其他請求時應先呈驗登記證或註明登記證號數及年月日無登記
證者應即補行登記其登記費應繳國幣三十元

第六條

僑民遷移居留地時應向該管領事館或使館報告如係遷往另一領
事館或使館管轄區域內時并應於遷移前攜帶登記證向原居留地
之領事館或使館請求在登記證內移轉登記通知書上簽註於到達
後一個月內向新居留地之領事館或使館呈驗附繳最近半身相片
一張請求移轉登記

第十一條

僑民登記證如因污損致不堪用或遺失時應向該管領事館或使館
報告并附繳相片一張國幣二十元聲請換發新證

第七條

僑民因故前往他埠於一年內仍回原居留地者應於啓程前及到達
後分別向各該管領事館或使館報告如離開原居留地期間在一年
以上者并應依前條規定手續聲請移轉登記

第十二條

僑民登記證自發給之日起至次屆舉辦總登記時止為有效期間辦
理總登記之領事館或使館應於次屆舉辦總登記前將其所發登記
證公告限期查驗并呈報外交部備查

第八條

僑民歸國時應於啓程前向該管領事館或使館報告呈驗登記證請
求於證內離境報告上簽蓋戳記於到達中國國境時由該地關卡驗

第十三條

領事館或使館應製備卡片箱將登記存根卡片保存備查并將聲請
書三聯隨時分送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海外部

人民出國回國管理規程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七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人民出國回國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管理之

第二條

人民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准予出國

第三條

1. 有自立謀生能力者
 2. 有正當理由而合於各種法令之規定者
 3. 歸僑攜有合法證件再行出國者
-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限制其出國

1. 受刑事處分在執行期內或受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現受兵役徵召而企圖逃避者
3. 身患惡疾者
4. 作不正當營業者
5. 有不良嗜好者
6. 未成年兒童無親屬或監護人同行者

委員會備查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人民出國應依照僑務委員會所指定之地點出口不得任意越境

第五條 人民出國須先填具申請書呈經出口地之僑務處局核准發給出國許可證方得憑證購買車船或飛機票申請書及出國許可證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無僑務處局地方人民出國得向本會所委託機關辦理申請手續

第七條 人民出口前各僑務處局或受委託機關須派員檢查各出國人民須將出國許可證呈驗

第八條 各交通機關均應依照本會及僑務處局或委託機關之規定凡無出國許可證及護照之人民概不售票

第九條 人民出國應先呈請僑務委員會或各僑務處局或本會所委託機關核發出國許可證然後憑證向外交部或其委託機關申請發給護照

第十條 人民出國到達居留地後應將出國許可證及護照呈報當地之使領館登記以便保護

僑民請領護照出國核給證明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日第二三三六次本會常會通過

第一條 僑民申請給予證明俾向外交部請領護照出國者概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申請證明之出國復業僑民必須呈驗海外攜來之有關證件如當地政府之居留字出生字回頭紙或駐外使領館之護照登記證無使領館地方則為黨部或中華商會中華會館之證明書至少須有一種且能發生效力者方予證明

第三條 海外帶回之證件遺失而確係歸僑擬重往復業者必須提出其他有關證件足以作該僑居留該地之根據

第四條 申請將原護照延期以備出國者必須呈驗原護照以憑核辦

第五條 申請人如係應聘出國担任華僑教育及文化工作人員應呈驗華僑

館登記以便保護

第十一條 人民回國應先報請當地使領館或其所委託之機關登記并領取回國護照或證明書

第十二條 人民回國進口時各僑務處局或其委託機關須派員登記各回國人民應將護照及居留證或其他證件呈驗登記證格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僑務處局及委託機關辦理人民出國許可證及回國登記證概不收費

第十四條 各僑務處局及委託機關每月應將出國回國人民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往來地點分別填具總名冊呈請僑務委員會備查總名冊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六條 申請人如係受國外機關工廠農場或商店僱往服務者呈應驗合約或聘書

第七條 申請人如係訂婚婦女請求出國與本國人士結婚者應呈驗其未婚夫及女方家長同意之證明文件及當地領事館證明書

第八條 婦女攜帶子女出國投依有生業之親屬者須填報該親屬之姓名職業地址及其關係且經該親屬呈報當地政府准予入口之證件

第九條 本辦法經僑務委員會常會決議後施行

工 人 出 國 條 例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出國傭工者除條約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出國工人分左列三種

出國工人僱傭契約綱要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會令公布

- 第一條 由政府選送者
- 第二條 由募工人承攬人招募者
- 第三條 個人出國傭工者
- 第四條 工人出國須具左列資格
 -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 二、身體強健者
 - 三、無傳染病者
 - 四、無不良嗜好者
- 第五條 出國工人僱傭契約除政府選送之工人由政府代為訂立外均應依照
- 第六條 第八條 工人所需之通譯非經僑務委員會核准給予證明書者不得充任
- 第七條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契約綱要依據工人出國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出國傭工受僱於外國或中國人開設之工廠漁礦等場廠者在未出國前僱傭雙方須依據本綱要原則訂定僱傭契約呈經僑務委員會核准方許出國前項僱傭契約須中英文對照每人備具四份（即四聯根）各附二寸半身相片統呈僑務委員會一份存案備查一份轉送當地使領館其餘二份蓋印發還由僱傭兩方分執遵守

第三條 僱傭契約格式由僑務委員會另定之
僱傭契約除僱傭雙方簽字及僱主出具店鋪保證外并就該地僑務局或地方政府或工會簽字見證

第四條 僱傭契約須詳細載明下列各項
一、僱方姓名國籍場廠或公司名稱工作所在地
二、僱工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工作技能國內或國外通訊地址
三、僱用工人總數及工作類別
四、僱用期限若干年由某年 月 日起至某年 月 日止
五、每月工資及等級（其以每週或每日計算者應分別註明）
六、每日工作若干小時

第五條

第六條

出國工人僱傭契約綱要之規定呈經僑務委員會核准前項出國工人僱傭契約綱要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募工承攬人非經僑務委員會核准發給特許執照後不得招募承攬人募工手續依募工承攬人承攬規則行之

前項承攬規則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個人出國傭工者於出國時應呈請僑務委員會登記後方得請領護照

工人所需之通譯非經僑務委員會核准給予證明書者不得充任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每年例假若干日病假若干日

八、傭工出國及期滿歸國之旅費由何方負責如何墊借歸還

九、傭工食宿由何方供給

十、工作有危險性質僱主應代傭工購買生命保險

十一、傭工在居留地應完納之人口稅及其他費用應由僱主負擔

十二、傭工因服務而受傷害殘廢或死亡者撫卹金若干

十三、合同未滿期前僱主之場廠或公司中途停頓致傭工無工可作者除支給全部旅費運送回國外應賠償損失若干

十四、契約期滿復經雙方同意得依照前列各款規定續訂新約但須僱傭雙方簽署呈由所在地中國使領館轉請僑務委員會核准備案

十五、僱傭雙方應遵守契約毋得違背

傭工出國僱主如給有安家費每人若干應載明契約內不得在工資內扣除於傭工起程前由僱主交付募工承攬人轉給各傭工家屬領取其收付時由該地僑務局或地方政府派員監視之

傭工有以每月所得工資預定若干成為養家費由該傭工指定國內殷實銀行或商店轉交其家屬者應載明契約內并由僱主按月報告

第七條 所在地中國使領館轉呈僑務委員會以備稽查

第八條 僑工出國須先由該地僑務局或地方政府會同僱主於起程前檢驗身體如有與工人出國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資格不合者應即剔去一經出口即認為合格僑工僱主不得中途遺回

第九條 僑工因疾病或意外傷害死亡或因故離工他去僱主應隨時登記每月終報告所在地中國使領館轉呈僑務委員會備查

第十條 僑工達到工作地時僱主應將僑工名冊呈報所在地中國使領館轉呈僑務委員會備查

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工人出國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承攬募集國人出國傭工者無論其為個人或為法人均為募工承攬人(以下簡稱承攬人)受本規則之取締

第三條 承攬人在開募前須繕具申請書由各地僑務局或縣市政府轉請僑務委員會核准發給特許募工執照申請書應詳列左列各款

- 一、承攬人或共代表之姓名年歲籍貫履歷住址并附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 二、募工事務所及事務所所在地
- 三、募工資本總額
- 四、募工場之組織及種類
- 五、募集工人之總數
- 六、募工地點
- 七、傭工之類別
- 八、傭工前往工作地點
- 九、承攬人與僱主所訂合同或僱主委託書之繕本
- 十、承攬人如為外國人須有駐所募工地點或附近該國領事書面證明

第十一條 僱傭雙方發生糾紛應報告所在地中國使領館請求調解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或所在地中國使領館於必要時得派員到傭工工作地視察僱主須開誠接納如有查詢應明白答復

第十三條 僱主待遇傭工應與所在地工人平等國際間優待工人辦法應一律同等享受不得歧視

第十四條 傭傭雙方訂立契約後如不違反本綱要原則呈經僑務委員會核准得酌量更改之

第十五條 本綱要由僑務委員會訂定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一、募工期限

二、國內殷實商店保證

第四條 承攬人除開前條手續申請外如同時代表傭工與僱工人訂立傭傭契約者須依照傭傭契約辦理并其設在國內之殷實商店蓋章為之保證

第五條 募工期限最長不得過一年

第六條 承攬人不得在呈准募工地點範圍以外招募工人

第七條 承攬人應將僑務委員會核准發給募工執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八條 承攬人自應核准發給執照後滿六個月不開募者作為無效應銷其執照

第九條 承攬人在開募前應向僑務委員會指定之銀行繳納保證金其無力繳納或繳納不足額者應發給執照

甲、招募工人名額在二百人以下者須繳納保證金二千元

乙、招募工人名額在五百人以下者須繳納保證金五千元

丙、招募工人名額在一千人以下者須繳納保證金一萬元

丁、招募工人名額在二千人以下者須繳納保證金二萬元

戊、招募工人名額如逾二千人以上者其保證金數額僑務委員會

得酌量增加之

前項保證金得以公債票或國庫證券繳納但不得逾總數十分之四
前項保證金應俟所募工人全數到達工作地點承攬人繳銷其執照
後發還之

第十二條

承攬人如不依本規則規定或以欺詐誘惑方法募集工人除撤銷其
執照勒令停業外所有應募工人所受損失應負責賠償僑務委員會
得將所繳保證金提出支付并得按其情節輕重移送主管機關依法
究辦

第十條

承攬人於所募工人出發時須預將出發日期公告并呈報當地僑務
局或縣市政府轉報僑務委員會如有中途變更致應募工人不能放
洋則工人所受損失及遣散費均歸承攬人負責賠償如承攬人拒絕
賠償僑務委員會得將所繳之保證金提出支付之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承攬人未經呈准領有執照私行募工者應移送主管機關依法究辦
依本規則受撤銷執照處分尚未滿一年者或經主管機關處罰執行
終結後尚未滿三年者均不得為承攬人

第十一條

承攬人不得向應僱工人需索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歸僑遺失證件聲明辦法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九二次常會通過

一

凡歸國僑民欲依法聲請緩役而遺失行政院所規定之證明文件者
得向所在地之僑務處局申請給予書面證明

五

申請人如距離僑務處局遙遠不能親向申請者得以郵遞為之但應
掛號并附呈復函應用之郵票

二

申請人應依照規定格式繕具申請書連同保證書呈請所在地之僑
務處局核辦申請書保證書格式另定之

六

申請人應各繳二寸半身相片二張由僑務處局分別存查并貼於證
明書上面

三

保證書應覓其海外同一居留地之歸僑有合法證件者三人簽名羅
章負責保證

七

各僑務處局收到申請書後應即審查對保核發證明書俾申請人憑
證向所在地政府依法聲請緩役

四

申請人如係香港歸僑在本省實施兵役以前出國者(即二十五年
八月以前)亦得依本辦法第二三項規定申請予以證明

八

本辦法經僑務委員會常務會議通過施行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華僑回國興辦實業得依本法獎勵之

四、關於農礦事業

五、關於其他依法允許人民經營之事業

第二條

本法所稱實業之範圍如左
一、關於建築事業
二、關於交通事業
三、關於製造事業

第三條

華僑興辦第二條所列各種實業欲受本法之獎勵者須呈請僑務
委員會轉呈主管機關核准方得辦理

第四條

華僑興辦實業為其安全之必要得請當地官署特別保護之

- 第五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咨請交通機關於其需要材料及其中產物品予以運輸上之便利
- 第六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派遣專員或行知地方官署予以指導保護
- 第七條 華僑興辦實業確有成績者得由僑務委員會呈請 國民政府給予

- 第八條 華僑或華股 外國人假託華僑名義或華僑與外國人合股在國內投資者均不得享受本法之獎勵
-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海外僑民團體及國內僑務團體劃分管理辦法

中央第五屆十二中全會決議行政院通飭施行僑務委員會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告

一 凡屬海外僑民團體以僑務行政機關為主管官署其他機關為目的事業指揮監督官署

二 凡國內僑務團體以社會部為主管官署僑務行政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為目的事業指揮監督

赴美移民聲請程序及審定規則

三十五年一月二日行政院令公布三十六年一月十八日行政院令修正公佈

- 第一條 國內國外赴美移民之申請審查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由國內赴美之移民額與由國外赴美之移民額由外交部參照美國法律所定中國移民總額酌分配之
- 第三條 赴美移民須具備左列各條件但本規則第九條各款申請人以僅具第二款為限
 - 一、品行端正取得公民資格
 - 二、體格健全無不良嗜好
 - 三、曾在國內或國外受過中等以上教育而略諳英語
 - 四、經濟情形良好并能覓妥適保證
 - 五、有一技之長而能自食其力
- 第四條 國內赴美移民向僑務委員會或各省僑務處申請未設僑務處之省向省政府申請
- 第五條 國外赴美移民向居住地使領館申請如居住地無使領館向最近使領館申請
- 第六條 赴美移民是否具備本規則第三條各款條件由左列機關調查
 - 一、向僑務委員會申請者由內政部調查
 - 二、向各省僑務處申請者由省政府調查
 - 三、向省政府申請者由該省政府調查
 - 四、國外申請人由受申請之使領館調查
- 第七條 國內申請合格人名單及各項證件由僑務委員會送由外交部選定
- 第八條 國內外申請合格人自通知領取護照之日起如三個月內不前來領取護照即以其其他申請合格人依次遞補
- 第九條 經選定申請合格人之護照須按照申請先後發給但下列四種申請人應獲得優先移美權
 - 一、申請人之夫為美籍在美國居住者
 - 二、申請人之夫為美籍曾不在美國居住者
 - 三、申請人係未成年入其父母在美國居住者
- 第十條 申請人須向申請機關領填移民申請書保證書各二份并呈驗公立

第十條

四、申請人之兒女係成年人在美居住而能自食其力者
每年一月至三月為申請時期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教育職權劃分管理辦法

行政院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節陸字第二二六八號訓令頒行

(一) 海外僑民教育文化以僑務委員會為主管官署教育部外交部為協助官署

(二) 國內僑民教育文化以教育部為主管官署僑務委員會為協助官署

(三) 僑民教育設施同時涉及國內外者應視其業務重心以定其主管

(四) 凡主管機關對於該等業務有重要措施時應通知協助機關或先

(五) 徵詢其意見協助機關得隨時建議或協助之
僑務委員會對於海外僑民教育文化行政權之行使得指導駐外使領館行之

(六) 各部會有關海外僑民教育文化之預算一律編入僑務委員會支出項下其計劃由僑務委員會執行之

(七) 有關僑民教育文化之法規依照上述各項規定分別修訂之

華僑教育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七月五日第二三七次常會修正通過同年十一月二十日會令公布

第四條 本會各組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一人至二人秉承常務委員之命及總幹事之指導處理各組事務并得酌設雇員二人至三人

第五條 本會幹事助理幹事由常務委員提請僑務委員會任免之
本會委員及常務委員概為無給職

第六條 本會每兩個月開會一次其議決事件由常務委員執行之

第七條 本會每月工作經過及收支款項情形按月列表報請僑務委員會核轉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送請僑務委員會核定行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五十條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本會負責籌備華僑教育總會在總會未成立時代表總會執行職務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僑務委員會遴選適當人員充任并指定其中三人為常務委員一人為總幹事以處理日常事務
本會設總務設計組組織服務等四組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組：辦理文書庶務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組事宜

(二) 設計組：辦理華僑教育之調查研究設計及宣傳等事宜

(三) 組織組：指導協助各地成立華僑教育會支分會及謀取相互間之聯繫等事宜

(四) 服務組：協助政府推進海外僑教核發支分會補助費及辦理有關僑教福利等事宜

華僑教育會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華僑教育會以研究華僑教育協助政府謀華僑教育之改進與普及

為宗旨

第二條

華僑教育會之任務如左：

第三條

一、關於華僑教育之調查研究事項
二、關於華僑教育之設計建議事項
三、關於華僑教育之提倡推進事項
四、其他符合華僑教育宗旨事項
華僑教育會各級組織如左：
總會 設於國內首都所在地
分會 設於國外較大範圍之地區
分會 設於國外較小範圍之地區（同一地區以設立一個分會為原則）

第四條

支會設置與否得由總會斟酌當地情形決定之未設支會之地分會直屬總會已設支會之地分會隸屬於支會惟仍得與總會取得直接聯繫國內各地有關華僑教育之團體學校經總會核准後得承認其為支會或分會
總會由華僑教育會代表大會產生之
附註：在總會未正式成立前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派人員籌備之

第五條

分會之設立應由一較小區域內華僑學校或其他華僑教育社團五間或從事華僑教育者十五人以上聯名發起呈請總會許可後進行組織但必要時總會得指定若干華僑學校華僑教育社團或從事華僑教育人員負責籌設
支會之設立應由一較大區域內三個分會以上聯合發起呈請總會許可後進行組織但必要時得由總會指定若干分會負責籌設
華僑教育會會員分為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二種均隸屬於分會
甲、個人會員：凡從事華僑教育或熱心華僑教育者均得為個人會員
乙、團體會員：凡華僑學校華僑教育社團均得為團體會員
一分會內有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兩種者其團體構成份子不得再以個人資格加入為個人會員
總會設名譽會長一人名譽副會長若干人由本會聘請之理事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候補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候補監事九人至十五人組織監事會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執行日常事務
支會分會設理事九人至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至七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七人至九人候補監事三人至五人組織監事會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執行日常事務
（附註：支分會理監事人數得視各地情形酌予變更）
總會及支分會理監事之產生方法與會議之召集另行規定
總會理監事任期二年支會分會理監事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本規程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會同公布施行

僑民中小學規程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教育部公布同日施行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僑務委員會教育會同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僑民中小學應遵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中普通教育之原則根據僑民特殊環境并按照學生身心發育之程序培養民族意識自治組織能力及改良生活發展生產之智識技能

第二條 僑民中小學以當地僑民籌款自辦為原則
第三條 僑民中小學之設立應依照本國現行學制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得單獨設立中學修業年限初級中學三年高級中學三年均得單獨設立
前項修業年限依照地方特殊情形呈經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核

准者得變通辦理之
第四條 僑民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僑民中小學均得附設補習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

第五條 僑民中小學應遵照修正僑民學校立案規程第一條之規定呈請立案

第六條 僑民中小學應受該管領事或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派往調查或辦理僑民教育之人員監督指導

第二章 經費

第七條 僑民中小學經費由設立者酌量當地情形採用左列辦法籌集之

(一) 僑民營業稅附加稅

(二) 出入口土產捐或百貨捐

(三) 僑民特種營業捐

(四) 僑民團體及商店或個人月捐年捐特別捐

(五) 其他捐款

第八條 僑民中小學得受本國政府補助金

第九條 僑民中小學經費應公開其會計方法校產管理法經濟公開辦法均由校董會訂定繕具三份內一份呈請該管領事館備案餘二份呈請該管領事館轉呈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

第十條 僑民中小學經費分配等項凡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或該管領事館定有標準可依據者均應依據之

第三章 設備

第十一條 僑民中小學地址應選擇無礙衛生道德並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二條 僑民中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須適合於教育衛生之原則

第十三條 僑民中小學之建築設備凡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定有標準及辦法可依據者均應依據之但因地方情形亦得採用所在地政府對於一般中小學所定標準及辦法

第四章 課程

第十四條 僑民中小學課程應依照教育部制定中小學課程標準辦理但因地方特殊情形得呈請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變通之

第十五條 僑民中小學教科書應由該管領事或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派往辦理僑民教育之人員會同當地僑民教育團體及僑民中小學教職員代表組織中小學教科用書編選委員會就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中選定若干種任各校採用為適合地方情形起見并得由該委員會加以修改或另行編輯

前項修改或另行編輯之僑民學校專用教科書應呈送僑務委員會商由教育部審定之

第十六條 僑民中小學採用外國教科書時應由中小學教科用書編選委員會選定或審查教材分別取捨

第十七條 僑民中小學除外國語外一律以國語為教授用語小學不得採用文言教科書

第十八條 僑民中小學之教務凡經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定有標準及辦法可依據者均應依據之

第五章 訓育

第十九條 僑民中小學之管理學生應一律平等待遇并不得施行體罰

第二十條 僑民中小學以師生共同生活為原則一切規律均應共同遵守

第二十一條 僑民中小學之訓育應由全體教職員共同負責凡指導學生自修自治考核學生品行行為聯絡家庭服務社會等全體教職員均應取協同一致之態度

第二十二條 僑民中小學之訓育凡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定有標準及辦法可依據者均應依據之

第六章 校董會

第二十三條 僑民中小學應設校董會其職權如左：

一 捐募及保管基金

二 購置及保管校產

三 籌劃常年經費及建築設備等臨時費

年 五 十 務 僑

四、選聘及改聘校長

五、審核預算決算

六、辦理學校立案事項

七、代表學校辦理與所在地政府之交涉事項

第二四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僑民中小學校董對於校務之興革有所建議時應提出於校董會議議決交由校長酌量處理之

第二五條

僑民中小學如因地方特殊情形不能設置校董會者得由學校設立者呈請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准免設立本規程第二十三條所列之校董會職權由設立者行使之

第七章 教職員

第二六條

僑民中小學每校設校長一人均應專任但級數較少之初級小學得以本校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二七條

僑民中小學校長之職權如左：

- 一、主持全校校務
- 二、聘任教職員
- 三、編造預算及決算

第二八條

僑民中小學校長得列席校董會議并得提出議案但無表決權

第二九條

僑民中小學校長以服膺三民主義人格健全能與學生共同生活并具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 中學校長

甲、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教育素有研究并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乙、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專長與所辦學校性質相符并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丙、對於中學教育或某種學術有特殊貢獻可以成績證明并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者

- (二) 小學校長

甲、與高中程度相當之師範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三十條

僑民中小學教員均以專任為原則除教學外并應分任本校其他一切校務

第三一條

僑民中小學教員以服膺三民主義品性良善(如無不良嗜好等)學力相當(如國語教員須國語文通順等)并具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 中學教員

甲、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專長與所任教科相當者

乙、對於某種學科有專門研究可有成績證明者

- (二) 小學教員

甲、三年以上師範學校畢業者

乙、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教學方法有經驗者

丙、對於小學教育有特殊貢獻可有成績證明并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第三二條

僑民中小學得視事務之簡繁酌設書記會計庶務等職員

第三三條

僑民中小學校長教職員之聘任一律用聘書聘任期內非確有失職或其他不得已事故雙方不得中途解約

第三四條

僑民中小學校長教員每年薪俸作十二個月計算膳宿由校供給為原則其在國內聘請者往返川資由校供給但解職後并不回國仍在本地或附近二百里內就職者得追繳其回國川資

第三五條

僑民中小學專任教員之最低薪給以相當於每人每月在各該地方普通膳食費之五倍至十倍為準

第三六條

僑民中小學教職員之年功加俸卹金養老金子女教育金等由該管領事會同所在地僑民教育團體參照教育部所定標準或辦法另訂之

第三七條

僑民中小學教職員之進修依照教育部所訂中小學教職員進修辦法辦理之

第八章 學生

第三八條 僑民子女年滿六週歲應就僑民小學肄業小學畢業後得升入中學當地未設中學者得升入近地中學或回國升學回國升學之辦法另定之

第三九條 學生在僑民中小學修業期滿除由各該校舉行畢業考試外應將畢業考試及格之學生於十日內造具名冊及各科成績表呈報該管領事館聽候會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凡有特殊情形及未設領事館距離領事館過遠地方得由當地或附近會經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立案之僑民教育團體代行會考職權召集會考若僑民教育團體亦未成立或該地及附近僅有僑校一所者得免會考但准免會考之中學畢業試卷須送僑務委員會復核會考或復核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均須呈經該管領事館呈會考委員會驗印中學畢業證書并須呈送僑務委員會驗印初級小學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可免會考

第四十條 學生納費及貧寒學生免費辦法由該管領事會同所在地僑民教育團體規定之呈請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備案施行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期

第四一條 僑民中小學學年學期及休假期在氣候與本國相同之地帶遵照教育部所定「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規程」辦理在氣候與本國不相同地方其學年學期例假得依照所在地各外國學校之學年學期及例假期辦理

第四二條 僑民中小學所在地特殊紀念日經所在地政府規定必須休假者得

第四三條 照例休假 僑民中小學除星期日例假紀念假所在地特殊紀念日本校紀念日休假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革命紀念日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遵照國民政府公布之革命紀念簡明表（民國十九年七月國民政府頒行）辦理

第十章 研究會

第四四條 僑民中小學應設中學教育或小學教育研究會以校長為主席全體教職員為會員

第四五條 僑民中小學得聯合本地各學校成立各校聯合研究會以各校校長教員為會員依「學科」「訓育」「學校行政」等項分組研究每月各組至少開會二次每年由各組推舉代表開代表會議一次其組織細則由該管領事會同各學校代表擬定呈准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備案施行

第四六條 僑民中學教育或小學教育研究會及各校聯合研究會均以研究教育為目的以「課程」「教材」「教學訓育方法」及「學校行政」為研究中心不得涉及教育以外之問題

第四七條 僑民中學教育或小學教育研究會及各校聯合研究會開會形式均適用民權初步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八條 僑民依所在地情形得辦理簡易小學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九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同公布施行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教育部公布同日施行

二十二年二月廿日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會同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修正僑民中小學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為學校設立者之代表

第三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應一律冠以校名稱爲某某中學或小學校董會

其有特殊情形另定名稱者於請求立案時呈明之

第四條 凡屬中國人民而具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僑民中小學校董會校董

一、設立學校者

二、對於學校曾經捐助款項者

三、當地教育專家及熱心提倡教育者

四、當地教育團體職員

第五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設置左列各職員：

一、董事長一人

二、副董事長一人至二人

三、財務一人

四、稽核二人

五、會計一人

六、文牘一人

附項一 校董會選舉法及任期由校董會自定之

附項二 校董人數過多時得設常務校董五人至九人

附項三 如設有常務校董者上列各職員由常務校董分兼之

第六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之職權規定如左：

一、募捐及保管基金

二、購置及保管校產

僑 民 民 衆 學 校 規 程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僑民民衆學校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授與年長失

學華僑以簡易之智識與技能

民衆學校因事實需要時須設高級班

第二條 僑民民衆學校由各地領館勸令各該地僑團僑校或殷實廠商分別

設立之無領館地方則由中華商會或其僑團辦理之

三、籌劃常年費及建築設備等臨時費

四、選聘及改聘校長

五、審核預算決算

六、辦理學校立案事項

七、代表學校辦理與所在地政府交涉事項

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之校長負責主持之

校董會校董得隨時巡視學校對於校務之興革有所建議時應提出

於校董會議議決交由校長酌量處理之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議以董事長爲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

長爲主席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職員不得兼任所辦學校教職員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於所辦學校呈請立案時應依照僑民學校立案

用表式樣「校董會一覽表」所開各項詳細填註請由主管領事館

轉呈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一併立案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改組時應將改組情形呈報主管領事館轉僑

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備案

僑民中小學因事解散時其校董會應於一星期內將經過情形呈報

主管領事館轉呈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備案

僑民中小學如有特殊情形不能設置校董會得由學校設立者呈請

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准予免設校董會之職權由設立者行使之

本規程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同公布施行

第三條 僑民民衆學校上冠各該校所在地地名銜名或創辦該校之團體學

校之名稱以示區別

第四條 僑民民衆學校以附設僑校僑團工廠商店機關爲原則單獨設立或

私人設立亦可

第五條 凡年在十歲以上之失學華僑不分性別均須入民衆學校肄業會在

僑民學校立案規程

- 第六條 初級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入高級班肄業
- 第七條 僑民眾學校學生以不納費為原則學生之書籍文具酌收半價但貧苦者得由學校供給之
- 第八條 民眾學校無論專設或附設均須設校長一人總理該校一切事宜每班設主任一人(校長得兼班主任)秉承校長辦理本班教導事宜附設學校內者得由該校長兼任民眾學校校長
- 第九條 高初級班課程及其分量：

級別	各科百分比				
	國語	算術	樂歌	體育	職業科目
初級	66%	18%	6%	10%	0%
高級	50%	12%	6%	10%	22%

國語—該科作業項目：「識字」「寫字」「讀書」作文(一)信札(一)所採教材須包括「公民」「常識」須特別注重(本國史地)算術—珠算筆算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僑居他國者在僑居地設立學校須由設立者或其代表備具立案呈文及附屬書類二份呈由該管領事轉呈僑務委員會由僑務委員會同教育部核辦之
- 在末設立領事地方之僑民學校呈請立案時得請當地或附近之僑民教育團體轉呈或逕呈僑務委員會由僑務委員會同教育部核辦之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公布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會同修正公布

- 第十條 僑民眾學校之編制以學習能力為標準但必要時得依年齡及性別分班教學
- 第十一條 民眾學校各級授課時間以每日二小時為原則授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小時高級班以修完規定之課程為限該項學校授課得在假期或夜間行之
- 第十二條 教授一律採用本國書局出版之課本如有不合當地環境者得由各該校教員酌量編擬或增刪之
- 第十三條 初高級修業期滿須舉行畢業試驗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
- 第十四條 僑民眾學校之設立變更停辦以及每屆班級畢業均須呈由各當地領館(無領館地方則由中華商會)轉呈僑務委員會備案并由僑務委員會轉咨教育部備查
- 第十五條 民眾學校須於每兩學生開始教學一個月內造具學校概況表教職員履歷名冊學生名冊教學時間表各二份呈請僑務委員會備案并由僑務委員會轉咨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六條 民眾學校經費以主辦人自籌為原則如辦理成績良好經費確係困難無法籌措者呈准備案後得向僑務委員會請領補助費
- 第十七條 本規程於必要時由僑務委員會修正之
- 本規程經僑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 第二條 凡僑民學校須具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 甲、經費 有確定之資產金資或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 乙、設備 有相當之設備者
- 丙、教職員 (一)各教職員均能合格勝任之

(2) 每學級有專任教員一人以上者

(3) 校長由本國人充任者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聘外國人充任時須由該管領事或該校校董會全體呈請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核准

第三條 凡僑民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呈送審核

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學校種類

三、校址(中外文)

四、開辦經過

五、經常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六、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則

七、教科書參考書目錄

八、圖書儀器課本校具及關於體育衛生各種設備一覽表

捐 資 興 學 褒 獎 條 例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捐助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場民衆教育館或其他教育事業者依本條例褒獎之

第二條 依前條規定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合捐名義或用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左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一、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七等獎狀

二、捐資三千元以上者授與六等獎狀

三、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四、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五、捐資三萬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六、捐資五萬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七、捐資十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前項獎狀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九、教職員履歷表

十、學生一覽表及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四條 凡已立案之僑民學校其組織課程及一切事項除有特殊情形呈經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准予變通外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法

第五條 凡已立案之僑民學校如有應行褒獎補助及介紹學生同國升學事項均得予以優異之待遇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僑民學校如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認為辦理不善得令其改進如屢經令飭改進而仍未遵辦者由僑務委員會商得教育部同意得撤銷其立案

第七條 凡已立案之僑民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經該管領事轉呈僑務委員會由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核辦之

第八條 在未設領事地方得請當地或附近之僑民教育團體轉呈或逕呈僑務委員會由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核辦之

本規程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會同公布施行

第三條 捐資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呈請省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或授捐之國立學校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國立教育機關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四條 捐資在蒙古西藏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蒙古各盟旗官署西藏各地方官署分別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及蒙藏委員會備案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各該地方官署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送蒙藏委員會核明咨請教育部查酌授與但蒙藏委員會查有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亦得自行咨請教育部授與

第五條 僑民在國外捐資應授與各等獎狀者由當地領事館或教育專員開

第六條

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送僑務委員會在未設領事館或教育專員地方得由學校校長或校董會董事長或其他僑民教育機關主管人員呈僑務委員會核明咨請教育部查酌授與但僑務委員會查有應授與各等獎狀者亦得自行咨請教育部授與

一、捐資二十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并另予獎勵如左

二、捐資一百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僑民在國外捐資與學者其請獎事務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辦理之

第七條

捐資在蒙古西藏或其他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之地方至三萬元

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學金辦法

三十五年六月教育部僑務委員會令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部會)為獎勵成績優異之回國升學華僑學生(以下簡稱僑生)華使精研學業起見特設置僑生獎學金

第二條

關於僑生獎學金之保管支配核發等事項由本部會組織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委會)辦理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三條

僑生獎學金名額定為五十名每學期核給一次其分配比率如下專科以上學校僑生獎學金佔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僑生獎學金金額規定如下專科以上學校每名八千元中等學校每名五千元

第五條

凡在國內公立或曾經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肄業之華僑學生其學期成績各科均及格體育及操行成績均在乙等以上并具下列

以上者除依第二條規定授與獎狀外并另予獎勵如左

一、捐資三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題頒匾額

二、捐資五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題頒匾額并由行政院明令嘉獎

三、捐資十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明令嘉獎題頒匾額

四、捐資二十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題頒匾額

第八條

一人於兩處以上捐資與學者得依本條例聲請分別或合計受獎凡受有獎狀續行捐資者得請合計先後數目聲請受獎

第九條

經募捐款十倍於第二條各款所列數額者得分別比照授與獎狀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按捐助時之價值折合國幣計算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件者得請求給獎

(甲) 中學生國文歷史地理物理化學公民數學外國語等主要科之成績有半數以上列入甲等(八十分以上)其餘為乙等(七十分以上)者

(乙) 師範生國文歷史地理數學公民自然科學教育學科等科之成績有半數以上列入甲等其餘均為乙等者

(丙)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對於專習科目成績優異或有價值之著作或有特別貢獻能提出證明者

第六條

適合受獎條件之僑生應由所在學校於每學期結束後造具申請給獎名冊并檢附各該生學期成績單及華僑身份證件彙送獎委會核辦申請名冊先應註明本校僑生總數并填明下列各項(1)請獎僑生姓名(2)性別(3)年齡(4)籍貫(5)原僑居地(6)肄業科系及年級(7)家庭經濟狀況(8)繳驗證件(9)備註等項凡曾經僑務委員會登記華僑身份或核發僑生卡者

有案者免繳華僑身份證件所繳證件如須退還者得預先聲明經審核完畢退還之此項請獎學生每校之名額規定如下

(甲)專科以上學校僑生每十五人以內得選送一人

(乙)中等學校學生每三十人以內得選送一人餘照推算逾額人數成績相同時應先擇家境清寒者列送

第七條 僑生每學期申請給獎人數過多獎金不敷分配時得擇優先獎其餘保留下學期再予審核

第八條 僑生獎學金定於每年三月及十月各核給一次申請過遲者不予受

華僑文化團體獎勵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當會通過九月十五日會令公布

第四條 獎品種類如左：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華僑文化團體登記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文化團體之稽察每年由本會舉行一次但登記滿一年者為限

第三條 文化團體成績考查標準

(甲)工作狀況

(乙)工作效能

(丙)社會觀感

(丁)參加人數

(戊)特殊貢獻

(己)設備情形

第九條 僑生獎學金經審核決定後即分別逕寄各該受獎人所在學校轉發

第十條 各轉發學校取具領獎僑生獎學金領據寄獎委會存查

第十一條 僑生連續受獎四次者并由獎委會核給成績卓異之獎狀

第十二條 受獎人之成績及證件如有冒報假造情弊一經查確除追還獎金外并予以相當處分

本辦法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核定後施行

僑務委員會指導僑生回國升學規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十六次當會通過同月十六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為指導僑生回國升學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凡僑生回國升學請求本會指導者得用書面或親到本會僑民教育處詢問惟須附帶原來學籍之證明文件

第三條 凡僑生回國升學請由本會介紹者須具備左列手續

(一)自具呈文一件陳明姓名年歲籍貫家長姓名職業僑居地址

(二)畢業學校及所欲升入之學校等級

(三)有當地本國領事館黨部商會教育會或本會立案學校之一之證明書或介紹書

如遇特殊情形不能具備前項手續者得由本會委員二人負責證明但仍須補繳上項證明書或介紹書

(三) 呈驗畢業文憑或修業證書轉學證書學校成績單等
 (四) 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一張

上項手續具備外須在所擬升進之學校截止報名期前請介紹者為限

第四條 凡學生確因家境困難請求本會介紹減免學費升學者除應備第三條各項手續外須有當地本國領事館高級黨部商會教育會或經本會立案學校之一確實證明

第五條 國立或政府屬下各機關所立學校招考新生有特別規定時凡請求

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函授學校簡章

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會令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僑民教育函授學校直隸僑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以通訊方式給與海外各地華僑學校之教職員及其他文化教育工作人員以進修之機會而授以建國原則時事智識辦理僑校必須學識及中小學各科教材與教學方法為宗旨

第三條 凡現任海外各地教育工作人員及其他海外華僑對於華僑教育有興趣而具有中小學教師之相當資格者均得聲請為本校學員

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

第四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下設註冊課務文書事務四組共設組員四人至六人其中四人得指定為組長書記校對等共設三人至五人各組織掌如左：

一、註冊組——關於學員入學登記成績保管學籍調查及有關註冊等事項

二、課務組——關於編發講義考核成績詢問處理校對印刷課務指導等事項

三、文書組——關於文件撰擬繕校收發及典守印信保管檔案等

第六條 本會介紹之僑生須照該校之特別規定由本會介紹之僑生一經錄取應即報告本會入學後每學期須將其

在學情形報告本會中途退學或轉學者亦如之否則不得再請本會介紹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常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程公布後本會原訂之保證及介紹僑生升學規程應即廢止

第九條 本規程經本會常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事項

四、事務組——關於公款保管及出納公役管理公有財產物品營繕採辦保存管理及其他應辦事項

第五條 本校設各科教授五人至七人助教三人至五人必要時並得聘請特約教授

第三章 課程與修業期限

第六條 本校函授學科暫定為下列十四種必要時得呈准增減之

- (1) 三民主義
- (2) 國語教學
- (3) 學校行政
- (4) 鄉土教材
- (5) 公民訓練
- (6) 歷史教學
- (7) 地理教學
- (8) 自然教學
- (9) 數學教學
- (10) 音樂教學
- (11) 衛生教育
- (12) 教育心理
- (13) 兒童心理
- (14) 時事研究

第七條 本校修業期限定為一學年以八月一日為學年開始日期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終了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

第八條 每學員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學科六種一學年內至少須修畢十二種

學科

第九條 函授講義每月寄發一次同時提出練習問題命學員筆答或指定書

籍命學員閱讀後應撰寫「閱讀報告」寄回評閱凡無故連續

二次不撰送「閱讀報告」或不作「問題筆答」者即取消其學籍

第十條 各科講義由教授撰述或編選學員所提質詢亦由教授批答助教應負協助之責

第十一條 凡屬一般知識或共同問題必要時得採用廣播方式實施教授或予

以解答

第十二條 各學員應隨時與僑務委員會指導人員取得聯繫並接受其指導

第四章 畢業及獎勵

第十三條 凡修畢函授學科十種而每月均有閱讀報告或問題解答寄回評閱

其總成績平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准予畢業並給畢業證書

第十四條 凡畢業學員成績優良者如係在職教員得由本校呈請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遣派教員出國服務規程

卅五年十二月二日會令公布

僑務委員會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遣派或介紹教員出國服務僑民中小學校起見特訂定本規程

二、凡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申請本會請派或介紹前往海外僑校服務

(一)本會歷屆僑民教育師資訓練機關訓練班所畢業之學員

(二)國立僑民師範學校畢業生

(三)有志於僑民教育經本會甄審合格者

(四)經海外僑民學校聘請并具僑民中小學規程第七章有關教員資格者

三、申請出國服務之教員應逕向本會或以通訊方式填寫申請表并撰自傳一件(附表一)

四、前條申請表經初審合格擬予遣派時應呈繳畢業證書服務證件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如以第二條第四項資格申請者并須呈繳僑民學校聘書

令各該任教學校提高其待遇

第十五條 凡畢業學員其畢業總成績為甲等而列前十名者由本校呈請僑務委員會發給最優等獎狀

委員會發給最優等獎狀

第十六條 凡畢業學員均得由本校列冊呈請僑務委員會對於其在海外服務之機會特別予以保障與提拔

第五章 納費

第十七條 本校免收學費每學期可酌收講義通訊各項郵寄費用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前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僑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前章經僑務委員會呈請 行政院備案施行

暨該地領事館證明文件經審核屬實後發還由本會發給僑民學校教員出國服務證(附表二)持向外交部或外交部委託發給護照機關呈請發給護照并向有關係國之領事館申請簽字

五、出國教員申請分發服務地點應視各僑校之需要決定之

六、教員出國及回國旅費之資助視本會經費情形酌辦之

七、出國教員行抵服務所在地時應將服務證向駐在該地領事館呈驗報到後再往服務學校報到并將到校日期報由學校轉呈本會備查

八、出國教員服務期限至少定為三年

九、出國教員於任職期內須於每學期終了時擬具服務概況及當地僑教應興應革報告書呈報本會備核服務學校有重大事故或有變動時應隨時呈報

十、出國教員在服務期內有辦理本會所委託事件之義務

十一、出國教員服務期間除應遵守學校聘約及遵從本會之指導外并應遵守

領事館之指導監督

十二、每學年終了時本會得因左列情形之一調動出國教員服務地點但所調往之學校仍以事先徵得其本人同意為原則

(一) 教員本人之申請

(二) 所在學校之申請

(三) 其他學校之特殊需要

十三、出國教員在服務期內有損辱國體荒怠服務及未遵照第九、一〇、一

一、一二、條履行者由本會視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之處分

(一) 警告

(二) 勒令回國

(三) 追還其以前所領之旅費

十四、出國教員服務期內實罹重病不能繼續服務或遇家庭重大變故得呈准

當地領事館返國并由領事館呈報本會備查

十五、出國教員休假進修及學術研究等除本會別有規定外悉照教育部頒有

關規定辦理

十六、出國教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照 國民政府公布之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辦理

十七、本規程得由本會於必要時修正之

十八、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僑生請領臨時教濟費暫行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本會二四七次常會通過同年三月七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救濟回國升學僑生臨時困難起

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肄業之僑生遇有左列情

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請求臨時救濟

一、家長所在之僑居地情形混亂用費告竭者

二、家長所在之僑居地匯款不通用費告竭者

第三條 三、突罹重病無力就醫者

凡請求救濟之僑生應詳述家庭現狀連同僑生身份證以及其他有

關證件呈由肄業學校轉請本會審核

第四條 凡請求救濟之僑生經審核屬實者救濟費即由本會發交學校轉發

第五條 救濟費之多寡視請求情節之輕重決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一 海外僑民組織團體當地黨部應酌量情形相機指導之

二 海外僑民組織團體應具呈當地高級黨部或領館分別函呈僑務委

員會核辦

三 海外僑民組織團體由領館轉呈核辦時該領館應先函知當地高級

黨部以便參加意見當地高級黨部如有意見該領館應併案轉呈僑

務委員會

四 海外僑民團體所在地無黨部領館者得直接具呈僑務委員會核辦

五 僑務委員會核准海外僑民團體備案時應送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

員會備查

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第四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〇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〇一次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僑務團體係指人民在國內以僑民移殖保育及僑務調查研究協進事宜爲目的而組織之人民團體

第二條

本項團體以地域或事業爲單位組織除有特殊情形呈經中央許可者外不得在國內外各地設分支機關

第三條

本項團體之命名如用華僑二字者須標明事業或國外僑民所在地之名稱

第四條

本項團體之主管機關爲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指導機關爲會址所在地之高級黨部但會址所在地高級黨部關於本項團體組織之指導應商承中央海外部辦理之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對於本項團體認爲有糾正或撤銷必要時應函由中央海外部轉函指導該團體之高級黨部辦理之

第五條

本項團體應有十五人以上之發起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之前條規定之發起人及本項團體之會員應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第六條

第八條

凡海外僑民團體有在國內設置通訊處或辦事處者得適用本辦法有關各項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第七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第五條規定之發起人及本項團體之會員

一、有反革命行爲有確據者

二、褻奪公權者

三、營不正當職業者

四、有不良嗜好者

封底